

本足王安石全集



大東書口





# 王安石全集總目

重編王安石全集序

沈卓然

王安石集原序

王宗沐

黃次山

王安石本傳

宋史

王安石年譜四卷

附遺事一卷  
顧棟高

王安石文集六十二卷

附拾遺一卷

王安石詩集三十八卷

附拾遺一卷

周官新義十六卷

附考工記解一卷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 重編王安石全集序

自古賢聖負命世之才抱用世之心者，要必得其時遇其主而後可以肆其志行其道焉。故孔孟當衰周之季，列國之君無可與治，則環轍天下，卒老於行而屈平賈誼終不容於上官大夫與絳灌之屬，讒沮廢黜，至於赴湘流而憂死。豈非不得其時不遇其主而然哉？

若夫王安石則異是。方宋神宗時，內政未修，外侮未已，誠爲可治可亂之際，然猶不至如衰周之季；而神宗則固英明有爲之主，亦非列國之君所可儕也。故擢安石於下僚，而授之以政，所以知之者甚深，遇之者甚厚，任之者又甚專，宜乎可以肆其志行其法而觀其成矣。乃當時諸君子，雖無上官大夫與絳灌之屬者，讒沮於其間，而相爲抵擊，務以爭勝，卒使其法不行，亦已過矣。

竊觀安石所學，尤善周官，旁及書詩，故其文深醇閑博而近於古；蓋本原於經術

者也。其上仁宗皇帝書及上五事劄子，深切時政，實備經國之大體。乃變法以後，攻排紛糾，不四載而去位，法亦盡廢，卒致無效可覩，良可慨矣！不然，宋之爲宋，或躋於治平，媿隆於前古，蓋未可知也？

昔商鞅以刑名法術之學干秦孝公，孝公任之以政，悉更秦舊法，信賞必罰，民怯私鬪而勇公戰，至太子當刑，復黥其傅，凜乎其法之不可奪也。雖至慘覈，還以自斃，而秦卒賴以強逮及始皇，遂兼六國，亦其効也。然鞅固霸才，其視安石純駁迥殊，無待絜其長短而後知也。世或以安石變法，方之商鞅，因與並論，豈不謬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沈卓然序於海上。

# 王安石集原序

古之相其君而成不世之業者，其皆與天下共焉而不以己與者乎？未嘗無所立，而泊然其不敢居，不能無所長，而慊然其不敢恃；虛懷夷氣，受天下若壑，而其精強轉運，嘗行於韜光挫銳之中。守此而猶有意外不可盡覩之情撓乎其間，則雖有不逮之名，涉似之迹，猶受而甘之；益外礪其所未融，而內濬其所未至。此非獨以求濟其事也。君子之道，合天地萬物爲一體，以己與焉，則阻隘閼隔，不聯不貫；而况相天下者，其物情國經，殊才積勢，取給於贊決，有非以一己能偏察而獨承者，其不敢居焉，且恃道固然也。

操瑰瑋孤特之行，竣於矜已以收其聲；持剛決督厲之用，必於責人以速其效；是卑處散地，效一官者，則可爾。據宰相之尊，將奉其君以釐新大業，天下方狃其舊而不吾信，而欲以是道行之，卽其雅度夷氣，能收其形於外，而潛伏未艾之根，有一毫廁於

胸臆，則幾微不能自掩。聲音笑貌無以瀆灌於物，始而矜，中而勝，終而固爭，迨夫情憤惋而詞乖激，才易事情，而天下始不勝其弊矣。矜已而卒於謗，責人而卒於叛，背於道而求濟，宜其難矣。

宋荆國王文公嘗相神宗，憫日弱之勢，覩積弊之時，方欲變法更制，舉其主於堯舜；而公以平生卓絕之行，精博之學，處得君之地，觀其注意措手，規局旨趣，三代以來，一人而已。然其時每一法出，則天下皆駭而爭，攻擊疏分，曾無虛日；比公不安而去，雖其所嘗薦引者，皆起而攻之，至謂爲邪，而靖康之禍，或歸其郵於公。庸常守成，苟以自度，猶得辭其過於後；而公以堯舜伊周之心，卒用爲罪，其亦宜公之不服，而天下後世幾稱過乎？

嗟夫！如公者豈非所謂瑰瑋孤特之行，欲勝天下以長，而剝決督厲之用，欲暴天下以所立者？公旣以其高自處而視天下莫並己，才智老成，咸背而去，去而莫與共吾事者，斯奸人乘間而入，反復排擊之餘，法制數易，民眩於聽，官易其常，始囂然索其

平和敦龐之氣，獨程淳公嘗有「天下事非一家」之語，誠深知公所爲。病若是而歸，基禍之過於公，於情未稱，亦抑有由也。

公文章根柢六經，而貫徹三才；其體簡勁精潔，自名一家。平生展錯，無出於「使還」一書，讀之有古人畱畷翻然之志，而後世顧以公相業疑之；然公業所以不就，失自有在，亦安得而并疑其書也。德安吉陽何先生巡撫江西，悉釐百工，表章往哲，刻公集於撫州，而命沐爲序。沐嘗從先生得聞天地萬物一體之學，輒以此序公文，且用以告後之相天下者。

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吉，賜進士出身，亞中大夫，江西布政司右參政，前奉勅提督江廣兩省學政，刑部郎，臨海後學王宗沐書。

王安石集原序

四

# 王安石集原敘

紹興重刊臨川集者，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藝祖神武定天下，列聖右文而守之，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挾所長與時而奮。王元之楊大年篤尚音律，而元獻晏公臻其妙；柳仲塗穆伯長首唱古文，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南豐曾子固，豫章黃魯直，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冊而無媿者也。丞相旦登文忠之門，晚躋元獻之位，子固之所深交，而魯直稱爲不朽。近歲諸賢舊集，其鄉郡皆悉刊行，而丞相之文流布閩浙，顧此郡獨因循不暇，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

紙墨旣具，久而未出。一日謂客曰：「讀書未破萬卷，不可妄下雌雄；讎正之難，自非劉向揚雄，莫勝其任。吾今所校本，仍閩浙之故耳；先後失次，訛舛尙多。念少遲之，盡更其失，而慮歲之不我與也，計爲之何？」客曰：「不然。臯蘇不出世，天下未嘗廢律；劉揚不世出，天下未嘗廢書。凡吾所爲，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備，

士夫披閱，終無時矣。明牕淨榻，永晝清風，日思誤書，自是一適；若覽而不覺其誤，孫而不能思，思而不能得，雖劉揚復生，將如彼何哉？」詹子曰：「善。客其爲我志之！」

十年五月戊子豫章黃次山季岑父敍。

# 重編王安石全集例言

一、王安石文集都凡百卷，今析爲詩集三十八卷，文集六十二卷。分之以別其類，合之可得其全，較原書編次，尤爲盡善。

二、王安石文集臨川本百卷，多有遺佚。近人上虞羅振玉氏，自曰人島田翰古文舊書攷中，錄得宋槩本所載佚詩佚文若干首，輯爲拾遺一卷。茲更蒐入，以類增益於後；當時刊行甚少，頗爲稀見，吉光片羽，彌復可珍。

三、原書文集編次，多有未合者，如表章卻列於制詔之後，又諸議對關係政體者，羼入論議類中，及以策問附於雜著之末，均不愜當。今悉詳加釐定，各以其類相從，俾讀者循次閱覽，易獲研究之效。

四、安石詩文集，古峭特甚，原書素無句讀，不特未易卒讀，更於文義茫然莫解。特加新式標點，使其段落意旨，燦若列眉，足爲讀者之助。

五、安石邃於周禮，其所著周官新義及所附考工記解，頗有闡明經旨之處，爰以別刊行，俾與文集相輔，以明其學術之本原。第是書詞義深奧，較文集尤難索解，乃亦加以新式標點，使其條貫井然，羅羅清疎，庶讀者得有途徑，可以尋覽，而無望洋興歎之弊。

六、王安石年譜三卷，遺事一卷，清人顧棟高輯，考訂致詳；惟間有謗語，或非知人論世之公。特去其無關史實者，以寓愛護先賢之意。

七、唐代詩道極盛，作者如林，後世莫及；安石批沙揀金，成唐百家詩選二十卷，自李杜大家外，上則帝王，下則布衣，罔不採列，可謂洋洋大觀。故亦付之剞劂，以殿全集。

# 王安石本傳

## 宋史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能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

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齋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鬪鶻，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

王安石本傳

二

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閣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

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諛，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赴。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友三人更游揚之，名始盛。神宗在藩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維曰：「此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卽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

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維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禹，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禹傳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禹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斷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辨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說，且著爲令。

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設施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判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

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貸，凡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戶祇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

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呂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巽辭謝令。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

王安石本傳

四

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說不得行。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顥、孫昌齡、王子詔、程顥、張載、陳夔、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有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尙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戶百姓，固有憲愚爲人所感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耶？」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范仲淹之墮，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便妄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辯背理率類此。

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曩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不足以阻姦，至比之共餚。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自縣隸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闕其奏出，彥博守魏。於是呂公著、韓維、

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彥博薦已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爭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嘆，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其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

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

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已。二人守其成謨，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卽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州。十月，彗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論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傳

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竈言火而驗，欲禳之，國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竈未免妄誕。况今星工哉？所傳占書，又世所禁，謄寫譌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閱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宮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井祁寒暑雨之怨亦無耶？」安石不悅，退而屬疾，臥帝慇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

時出師安南，謀得其露布，言：「中國行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榜詆之。華亭獄久不成，零以屬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尙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聞。零言其情，安石咎之。零憤患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卡。」遂與亨甫皆得罪。綰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呂惠卿相傾，縮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爲。綰懼失勢，屢留之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諭事零以進，至是皆斥。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零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三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荊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於顏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呂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博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狄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潔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慝」作辯姦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爲一人」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訕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

子雱，雱字元澤。爲人慄悍陰刻，無所顧忌。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其後王韶開熙河，安石力主其議，蓋兆於此。舉進士，調旌德尉。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註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安石與程顥語，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阻，故與程君議。」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卒時，纔三十三，特贈左諫議大夫。

論曰：「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強戾，使天下之人，置

王安石本傳

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雖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

# 王安石年譜序

王荆公年譜三卷，遺事一卷，清錫山顧棟高輯。其書蒐羅既博，考核既詳；於公之本末，可謂巨細靡遺矣。惜其所見過偏，於公頗有微辭；是則誠爲未能知公，而於知人論世之間，或有所未至也。

考之於史，方是時外有遼夏之患，內有財匱之虞，自餘諸政，亦未具舉。蓋捍邊理財二端，厥爲先務之急，可無待智者而後知；此神宗之所宵旰圖維，而公之所竭智盡忠以謀慮者也。且新法十八事，莫不具有本原，因時制宜，足以針救衰病，誠爲醫國之良。徒以爭議盈朝，不久於政，使其法旋廢而效卒無覩，宋之不幸，莫大於是！不然，則其國勢必將有以轉移，而其盛衰之數，未有所定也。而公旣受謗讟於生前，復被惡名於身後；更或有以靖康之禍歸咎於公者，則是公之志行，終不爲天下後世諒吁！可悲矣。

爰就顧氏所輯年譜，存其是者而節略之，亦所以見知人論世之公，而寓愛公之

王安石年譜序

微意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沈卓然序於滬上。

# 王安石年譜序

余編次溫公年譜既成，家玉停謂余：「汴宋之局，溫公與荆公二人爲乘除，蓋將荆公事敍次之，則於熙寧及元祐之故，益瞭然！」余然其言，因就公集參以史氏記，及其他書舊聞，得熟觀公前後本末，迺喟然歎曰：「宋以相忍爲國，積且百年；神廟思雪歷世之恥，奮然欲刷幽冀，笞靈夏，特念其事重大，未敢明言於廷，得一荆公者，拔於庶僚之中，而驟用之。公入對口稱堯舜之道，實挾管商之術，以傾動主上。故神廟之委心聽命於公者，此如燕昭之築臺以禮望諸昭烈之枉駕以迎諸葛，欲伸其積志而舉國以聽其所欲爲也。公之設計，以爲欲用兵必先聚財，欲聚財不得不立法，而貸民出息，興修水利，已所親試之而歷有效，因遂恣意更張。其用兵也，先於交趾，及西南諸夷，非其本意也；特欲擊滅一二弱小之國，以試吾武力，而足吾甲兵。待吾輿圖日廓，賦入益廣，儲待充而士卒練，然後可以惟吾所爲，而無不如志；而靈夏之強，次於幽薊，乃用昔人

攻瑕之策，併力從事，欲先舉西夏，以漸及於契丹。此公設施次第本謀也。一旣因家王停之言而敍公生平，編以年月先後爲上中下三卷，并論其所以然者。雍正乙卯九月中浣書。

# 王安石年譜凡例

一、荆公少壯時，歷任比溫公差少；獨訖仁宗之世，自簽判淮南至知制誥，內外凡九任，既無行狀墓誌銘可考，其年月先後次第，俱於其往來書疏及詩小注參考得之。引據最確，讀者可一覽曉然。

一、宋史譏公本傳，前後多疏漏。如歐陽修爲公延譽，列於登第之前，似公獻詩文以求售者。不知此時公已歷淮南任三年，有曾子固上歐陽書可考也。歐集中明云：「至和中，薦王安石爲諫官，不就；後言於朝爲羣牧判官。」在至和元年甲午，而本傳乃云公以祖母年高辭；不知公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去此已及一年，有曾子固墓誌銘可考也。又宋史仁宗本紀明云：「嘉祐五年五月己酉，召王安石入爲三司度支判官。」而安石本傳乃云嘉祐三年，顯相矛盾，謬謬益甚。今據本傳及他書，一一考正。

一、宋史哲宗本紀公薨於元祐元年丙寅四月。本傳云年六十八歲，以歲月考之，當爲己未生。又公自作鄭女墓志云：「慶歷七年四月生，明年六月死。」則當爲慶歷八年戊子。公有別鄭女詩云：「行年三十已衰翁。」由己未至戊子，恰年三十，益灼然可據無疑。乃蘇潁濱集中謂公與馮京皆生於辛酉，疑誤。至宋稗類鈔謂同生於戊子，益誤。今據宋史及公本集爲斷。

一、公平生執拗，然觀其知鄭縣時上孫司諫書，論責民出錢購人捕鹽之害，洞晰利病；後來攻新法者或不如。提點江東刑獄時，與劉原父書，河役告病即止，且自媿悔，公絕非強復不受盡言者。

一、公爲惠卿所賣，居金陵日，往往寫「福建子」三字。然觀其與呂吉甫書，周旋同護，不敢一語直斥其非；固緣憂讒畏禍之深，亦由護前自信之至。蓋恐被君子之笑譏，因甘受小人之凌侮；所謂匿怨而友者此也。此書當惠卿出知陳州之日，怨仇已成，列之以著公之狼狽，由誤信小人致此云。

一、公所行新法十八事，俱照正史撮錄大略，以便觀覽。至熙寧七年去位，韓、呂繼之，一切權歸茶行手實諸法，皆七年四月去位之後，八年二月再入相之前，係惠卿所創建，於公無與，故概不入。

一、公柄政日，黜逐臺諫，屏斥元老，具載史書，此當歸諸廟堂，未宜載入公譜。且如此便成謗書，非後學譜先賢之意，故概不入。惟少時高自標置，其病根隱然伏中處；由翰林學士爲執政，其心術漸漸移易處；雖軼事必錄，斷無失公之真面目而已。

一、公於經筵爭坐講，史傳失載。考呂獻可論公十事，其三曰侍讀侍講，請坐自尊；及曾子固所著講官議，可見。或謂子固此議爲伊川發，非也。伊川以元祐元年爲崇政殿說書，而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年代遠不相值。東坡以形跡之似，遂以老泉之疑荆公者疑伊川，蓋亦所謂貌相耳！特書之，以補史書之闕。

王安石年譜凡例

# 王安石年譜

清顧棟高輯

## 卷上

公姓王氏，諱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其先出太原，不知始所以徙。曾祖諱明，以子觀之貴，贈尚書職方員外郎。祖諱用之，衛尉寺丞。祖妣謝氏，封永安縣君。父諱益，初字捐之，年十七，以文見張忠定公詠于昇州，一見稱賞，爲改字舜良。祥符八年進士，初任建安主簿，判臨江軍，出領新淦縣，知廬陵縣，移知新繁，所至有聲；改殿中丞，尋知韶州，改太常博士，尚書都官員外郎；丁外艱，服除，通判江甯府，卒官年四十六。子七人：長安仁，字常甫，次安道，字勤甫，次卽公次，安國，字平甫，次安世，字某，次安禮，字和甫，次安上，字純甫。公秉政後，追贈曾祖太師中書令，祖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考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康國公母吳氏贈楚國太夫人。

真宗天禧三年己未九月二日公生。

母夫人吳氏，臨川處士吳君諱攷之女，母曰黃氏。

公于夫人爲長子，兩

兄，前母徐氏出也。夫人愛之甚于己子，待前母之族如己族。曾子固墓志云：「黃氏曉書史，兼喜陰陽術數學，故夫人亦通於其說。」

四年庚申公年二歲。

五年辛酉公年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公年四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公年五歲。

二年甲子公年六歲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

三年，乙丑。

公年七歲。

四年，丙寅。

公年八歲。

五年，丁卯。

公年九歲。

六年，戊辰。

公年十歲。

叔祖尚書主客郎中諱觀之卒，年六十二。

明年葬，葬後若干年，公夫人張氏卒而公墓墊，乃改卜合葬於真州揚子縣萬富鄉銅山之原，而公敘其事行曰：「某公兄孫也，受命於叔父而爲銘，銘而次公之行事不能詳者，以某不得事公，而公之沒，叔父尙少故也。」

「蓋公是時年甫十歲。」

七年，己巳。

公年十一歲。

八年，庚午。

公年十二歲。

公與祖擇之書：「某生十二年而學。」宋史公本傳：「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

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

九年，辛未。

公年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

公年十四歲。

二年，癸酉。

公年十五歲。

是年春，從都官公還臨川，於舅家見金谿民方仲永。仲永生五年未嘗識書具，忽啼

求之，父異焉，與之卽書詩四句，並自爲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爲意，傳示一鄉秀才，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至是年十二三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

見外祖母黃夫人。夫人春秋高矣，視其禮，猶若女婦然。公有憶昨詩示諸外弟云：「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

日爭光輝；乘閒弄筆，戲春色，脫略不省旁人譏。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飢。」公以癸酉從都官公還臨川，十五歲以上，大抵從宦游住居官舍；但某年歷某處，則不可考矣。先大夫述云：「宦游嘗奉親行，獨西

川以遠，又法不聽在蜀之新繁，未嘗劇飲酒。歲時思慕，哭殊悲。其自奉如甚，奇者異時悉所有，又貸於人治酒食，須以娛親。據此則都官公雖仕宦而七男三女，家累重大，初不及營半椽，直至丁丑判江甯府，己卯卒官，其家始寄金陵。此荆公初年本末也。

按公與子固同撫州府，直至十八入京師，始與定交；以前大抵閉門獨學，無師友，使常居臨川，早已聞聲相思久矣。此亦十五以前從宦游之證也。

景祐元年甲戌，公年十六歲。從都官公居臨川。是年，公祖衛尉寺丞用之卒。先大夫述云：「丁衛尉府君憂，服除，通判江甯府。」按年分當在是年。

二年乙亥，公年十七歲。從都官公居臨川。

按公以明年丙子，卽從都官公入京師謁選，自癸酉十五歲至此，生平住居臨川止。此三年有餘，以後則寄居金陵矣。

三年丙子，公年十八歲。從都官公入京師，始與曾子固定交。子固贈公詩云：「憶昨走京城，衡門始相識；疏簾掛秋日，客庖留共食。紛紛說古今，洞不置藩域。有司甄棟幹，度量棄樗櫟。振轡行尚早，分手學墻北。初冬憩海昏，夜坐探書策。始得讀君文，大匠謝刀尺。」

四年丁丑，公年十九歲。四月，都官公判江甯府。公憶昨詩云：「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空並緇。人衣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磯。」建昌疑建康之譌。先大夫述云：「平居未嘗怒笞子弟，每置酒從容爲陳孝悌仁義之本，古今存亡治亂之所以然，甚適。」

寶元元年戊寅，公年二十歲。閉門勤學，以稷契自許。憶昨詩云：「端居感慨忽自寤，青天閃爍無停暉。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戚。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

二年己卯。公年二十一歲。二月二十三日都官公卒於金陵。憶昨詩云：「旻天一朝畀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精神流離肝肺絕，臂血被面無時晞。」

康定元年庚辰。公年二十二歲。寄居金陵。公作李通叔哀辭云：「予旣孤，寄金陵家焉；從二兄入學，爲諸生。常感古人汲汲於友以相鐫切，以入於道德。遇通叔於諸生間，放心不求而歸，邪氣不伐而自遜去。其所爲文一本於古，作太阿詩賜之。通叔亦作雙松詩以爲報。」

康定二年。慶歷元年辛巳。公年二十三歲。（十一月改元）過胥山謁伍子胥廟。是年赴京師就禮部試。李通叔哀辭云：「予待禮部試，留京師。通叔再斥於太學而歸，予與之別曰：『予明年亦斥而歸，或得官皆宜在淮江之南。』」可知以是年入京師也。十二月外祖母黃夫人卒。撰仙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謝希深之夫人）

二年壬午。公年二十四歲。三月吳正肅公育知貢舉，二十二日皇帝御崇政殿，賜進士及第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公與呂公著晦叔俱登第。（續通鑑）憶昨詩云：「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屬聞下詔起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刻章琢句獻天子，釣取薄祿歡庭闈。」又上相府書云：「某幸以此時竊官於朝，受命佐州，分不宜以恩上，顧其勢有宜憐者，大母春秋高，宜就養，願殯先人之丘冢，自託於筦庫，以終犬馬之私。」簽書淮南判官。八月赴任上任，正言書云：「某五月還家，八月抵官，每欲布書道懷，揚東南之吭也，舟輿至自汴者，日十百數，因得問汴事。」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而言曰：「魏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故荆公日錄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朴好耳！」作畫虎圖以詆之。公薨，荆公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輶。」猶不忘少年。

之語也（名臣言行錄）與孫正之定交。閏九月十一日，正之奉親從其兄官於溫，有送孫正之序（正之名侔），撰淮南江浙荆湖南北等路制置茶鹽鑿酒稅兼都大發運副使贈尚書工部侍郎蕭公定墓神道碑。

三年癸未，公年二十五歲。公任淮南判官，有送陳興之序云：「先人爲臨江軍判官，實佐今駕部員外郎陳公恕。其後二十五年，公之子興之主泰之如皋，簿某爲判官。淮南以事出如皋，遇之相好也。其後二年歸京師。」

按據此則公任淮南通判，首尾歷三年，而公之生正當都官公判臨江之年無疑。

三月請假省觀祖母於臨川，復至舅家，見諸外弟。公憶昨詩云：「一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歲終。淮沂淮沂無山四封，庫猶有廟塔尤峨巍。時時登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旗。勝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橫揮。出門信馬來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卻指舅館接山扉。當時髫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頑頑。」問仲永曰：「泯然衆人矣。」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作傷仲永。

烏石岡距臨川三十里，公外家吳氏居其間，故詩云：「不知烏石岡邊路，到老相尋得幾回？」臨川郡學在撫州州治之東城隅之上，齋門庭階之間，有池不廣而旱暵不竭，世傳以爲右軍墨池，每當貞士之歲，或見墨汁點滴浮於水面，則次春郡人必有登科者。公送和甫奉使江南詩：「爲我聊尋逸少池。」皆紀實也。至南豐謁會子固，子固贈公詩云：「維時南風薰，木葉晃繁碧。頽雲走石瀨，逆阪上文鷗。欣聞被檄來窮閭，駐鑣軾促楫叩其言。咸池播純繹，行身抗淵損。及物窺龍稷，霧草變衰黃。吟蛩鬧朝夕，君子畏簡書。薄言返行役，從促懼去會此隆冬逼。」

據此詩及上徐兵部書，則公以三月乞假省覲，歷兩月至臨川，復至子固家留連，歷秋冬而後返。

公初去臨川詩有「東浮谿水渡長林，上阪回頭一撫心；已覺省煩非仲叔，安能養志似曾參」之句。

公作同學一首別子固，略云「予在淮南爲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以爲然；將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噫！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常。作同學一首別子固。」上徐兵部書云：「蒙執事畀之嚴符，開以歸路。暮春三月，登舟而南。梓江絕湖，縣二千里，風波勁悍，雨潦湍猛，窮兩月乃至家。展先人之墓，十年縈鬱。一旦釋去，此時還職不時，以懼以慚，然去父母之邦，古人所爲遲遲也。不識執事諭之宜何如？」

按公以癸酉還臨川，至是恰十年矣。

撰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致堯墓志銘。

按序云：「公歿於祥符五年壬子，歿後八年而博士子鞏生，生二十五年而鞏以博士命來乞銘。一計共三十年，以年分推之，當爲是年癸未。曾蓋與公同年生也，而刻本誤作生三十五年，則當爲皇祐五年癸巳。博士卒於慶歷丁亥，到癸巳歿已七年矣，尚得云博士命耶？（博士諱易占，鞏之父致堯之子。）

是年四月，公讀鎮南邸報，有詩云：「衆善夔龍盛，予虞絳灌憐。」

按綱目慶歷三年四月夏竦罷以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石介作慶歷聖德詩，蓋此時也。是月，撰揚州新園亭記，記云：「經始於慶歷二年十二月某日，凡若干日卒功。」八月，撰張刑部詩序。四年甲申，公年二十六歲。是年公歸京師。子雱生。

按宋史：「雱卒於熙甯九年丙辰年三十三。」數其生年，當爲是年甲申。

自揚州歸，與叔父會京師，命作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與張太傅書，公略云：「某愚不識事變，惟古人

是信得堯舜之書，閉門讀之，貫穿上下，浸淫其中，將一窮之而已矣。不幸而失先人，母老弟弱，衣穿食單，乃始慨然欲仕往卽焉，而乃幸得於今三年矣。憂患疾疹，學日以落，而廢職之咎幾不免。蒙執事延問之勤，使獻所爲文，敢自閉匿，以虛教命之辱。謹書文凡十篇，獻左右，復書所志以爲之先焉。

按此書公以伊呂自命，於此可想見。

曾子固上歐陽舍人書云：「蠶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甚稱其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嘗言：「非先王無足知我。」如今雖無常人千萬不害，顧如安石者不可失也。謹書其所爲文一編，進左右，幸賜觀之。」

按曾再上書云：「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歐公以慶歷四年八月出爲河北都轉運使，故知當爲是年也。此時公已登第，歷揚州任三年，復歸京師。宋史本傳以此事列於登第之前，似公緣此以得科第者，失之遠矣。觀此書自明。

舊制秩滿後許獻文求試館職，公獨否。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爲輕己。（記聞）撰外祖母黃夫人墓表，表云：「夫人以康定二年卒，後四年，某還自揚州表其墓。」以年分數之，當在是年。與祖擇之書，書云：「某生十二年而學學十四年矣，於聖人之所謂文者，私有意焉；執事欲收而教之，謹書所爲書序原說若干篇，獻左右。」

據此則知此書爲公二十六歲，當在是年無疑。

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在京師，任大理評事。與王同、王向定交，致其文於曾鞏。（王同字深父）曾子固再上歐陽舍人書云：「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近復

有王同王向者，安石於京師與爲友，稱之曰：「有道君子，以書來言者三四；又寓其文以來，覽之而知二子誠魁閣絕特之人，不待見而已能信之。」三子者，樹立自有法度，非苟求聞於人，而輩汲汲言者，欲得天下之才，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耳。伏惟還以一言使之是非有定焉！」曾子固來書云：「輩至金陵後，渡江來滻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閒以王向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云：『此人文字世所無有。嘗編文林，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取其自然耳！」

按歐公以慶歷五年八月出知滁州，此書當在是年。歐公與荆公未識面，而寄語相商，古人造就後學之心如此。荆公文鑄刻其源，蓋出昌黎，而天性拗強，亦所謂文如其人。讀此可窺見其少年所樹立矣。

撰會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志銘。

六年丙戌，公年二十八歲。公在京師。五月，京師雨雹，公有丙戌五月京師作二首：「北風閼雨去不下，驚沙蒼茫亂晉曉。傳聞城外八九里，雹大如拳死飛鳥。」「浮雲披離久不合，太陽鬪行乾萬物。誰令昨夜雨霧霏，北風蕭蕭寒到骨。」公撰漢臣墓志云：「慶歷六年，漢臣從予入京師，待選士舉；六月病死，死時予亦病，其叔父在京師，因得棺斂歸金陵。」撰真州司法參軍杜君渙墓志銘。秋七月出京師。

七年丁亥，公年二十九歲。再調知鄞縣。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公讀詔有詩云：「去秋東出汴河梁，已見中州旱勢強。日射地穿千里赤，風吹沙度滿城黃。近聞急詔收羣策，頗說今年又亢陽。賤術縱工難自獻，心憂天下獨君王。」

按公此時已勃勃欲試，睥睨一世之志，基於此矣。

四月壬戌，鄆女生。上杜學士衍言開河書。公略云：「鄆之爲邑，跨負江海，水有所去，故人無水憂。而深山長谷之水，四面而出，溝渠澗川十百相通。長老言錢氏時置營大吏，卒歲役治之人，無旱憂，恃以豐足。今營田廢已六七十年，向之渠川稍稍淺塞，山谷之水轉以入海，而無所泄。幸而雨澤時至，田猶不足於水。若方夏歷旬不雨，則衆川之涸可立而待。故今之邑民最畏旱，而旱輒連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歲之咎也。某爲縣於此，幸歲大穰，以爲宜乘人之有餘力，大浚治川渠，使有此瀦，可以無不足水之患；而民亦皆懲旱之數聞，之皆翕然勸趨，無敢愛力。夫苟有大利，雖民所不欲，猶將強之；況其所願欲哉？竊以爲此亦執事之所欲聞也。」撰胡君墓志銘。作慈谿縣學記。七月作撫州招仙觀記。十一月丁丑作鄆縣經游記。是月上書乞歸葬都官公。公知鄆縣，讀書爲文，二日一治縣事。起陽隄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熙甯初，爲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

八年戊子。

公年三十歲。公任鄆縣。

請杜醇先生入縣學書云：「某得縣於此踰年。」則當任鄆之二年也。

六年辛巳，鄆女卒，葬崇法院之西北，有別鄆女詩：「行年三十已衰翁，滿眼憂傷祇自攻。今日扁舟來訣汝，

死生從此各西東。」上運使孫司諫書論責民出錢，購人捕鹽之害略云：「鄆於州爲大邑，某爲縣於此兩年，見所謂大戶者，其田多不過百畝，少者至不滿百畝。百畝之入，其尤良者，直二百千，一切養生送死，皆由田出。州縣百需，又出於其中。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時得者，錢也。今責購而不可得，則其間必有鬻田以應責者。夫使良戶鬻田，以賞無賴告訐之人，非所以爲政也。又其間必有扞州縣之令，而不時出錢者，州縣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錢以應捕鹽之購，又非所以爲政也。重告訐之利以敗俗，廣誅求之害急，較固之法，以失百姓之心。犯者不休，告者不止，購將安出，出於大戶之家而已。大家將有由此而破產失職者，安有仁人在上，而使下有失職之民乎？今之世，必欲變法令以從古之制，固未能也。循今之法，而無所變，有何不可？」

必欲重之乎？」

按公此書曰後元祐諸公指陳新法之害者，不過如此，而反覆痛切或不如。公此時絕非不曉事者。七月，撰餘姚縣海塘記。再上杜學士書（時杜改使河北）。是年得旨歸葬，遂以某月日與昆弟奉都官公之喪葬江甯府之蔣山；曾子固志其墓。與孫侔書（字正之）略云：「先人銘固當用子固文，但事有缺略，向時忘與議定；又有一事，須至別作，然不可以書傳。某於子固亦可以忘形跡矣，而正之云然，則某不敢易。欲正之作一碣石立於墓門，使先人之名德不泯，幸矣！」

按此書未知作於何年，以都官公墓志故附入於此。

皇祐元年己丑，公年三十一歲。公任鄞縣。去年都官公葬事訖，卽回鄞任。是年秋冬間，入京師。明年春，送北使，故示長安君詩云：「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里行。」蓋知鄞縣自丁亥至己丑，恰三年也。二月二十八日，刻善救方樹石，縣門外左。

按宋史本紀：「慶歷八年二月癸酉，頒慶歷善救方。」公爲刻之，有後序見集中。

答孫元規河大資書略云：「某聞閣下之名日久，獨未嘗得望履焉於門。比者得邑海上，而聞左右之別業，實在敝境，猶不敢因是以求聞，卒然蒙賜教督，讀之茫然不知其爲媿且恐也。」上郎侍郎書。撰伍子胥廟銘。公序云：「康定二年，予過胥山，周行廟庭，後九年，樂安蔣公爲杭使，新之，余與爲銘。」按年分計之，固當是年。

撰太常博士曾公易占墓志銘。（鞏之父）序云：「公歿於慶歷丁亥，後二年而葬。」當爲是年己丑。是年復歸京師。公登越州城樓詩云：「可憐客子無定蹤，一夢三年今復北。」是任鄞歷三年也。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公在京師，候差遣授殿中丞。是年春，送契丹使出塞，有伴送北朝人使詩序。公

序云：「某被敕送北客至塞上，語言之不通，而與之並轡十有八日，亦默默無所用吾意；時竊詠歌以娛愁思，當笑語悉錄以歸示諸親友。」公有示長安君詩云：「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里行。」和曾子翊授舒掾之作云：「舊游筆墨苦今老，浪走塵沙鬢已斑。」是在薊縣之後，舒州之前，故知爲是年也。又詩云：「一馬春風北首燕，卻疑身得舊山川。回頭不見辛夷發，始覺看花是去年。」其爲春初無疑。長安君公長妹適張氏者，公集中有長安縣太君王氏志。曾子翊係子固之弟，諱宰，嘉祐六年進士，初授舒州司戶參軍，有北客置酒詩。

按此據子固撰亡弟子翊墓志銘，宜可信；然疑嘉祐爲慶歷之訛。若嘉祐六年，則當爲辛丑，公年四十三歲，在京師任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無緣於舒州相遇，且與詩中所稱絕不類也。

奉使道中寄育王山長老常坦詩。五月二十五日撰撫州祥符觀三清殿記。十月二十日撰信州興造記。三年辛卯，公年三十三歲，公以殿中丞通判舒州。三月，長兄安仁常甫監江甯府鹽院。六月，長兄常甫卒，年三十七。九月十六日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詩。公序云：「皇祐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州之太湖過懷甯縣山谷乾元寺宿，與道人文銳弟安國擁火游石牛洞，見李翹習之書，聽泉久之，明日復游，乃刻習之後。」撰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墓志銘。撰廣西轉運使孫君抗墓碑。

四年壬辰，公年三十四歲，公通判舒州。四月，葬長兄安仁於都官墓東南五步。公撰亡兄王常甫墓志有云：「先生七歲好學，讀書二十年，當慶歷中，天子詔州縣大置學，先生以學完行高，江淮間州，爭欲以爲師，弟子慕聞來者，往往千餘里磨礱淬濯，成就其器，不可勝數；而先生始以進士下科補宣州司戶，至三月，轉運使以監江甯府鹽院。又三月卒，又七月葬，則卒之明年四月也。」實皇祐四年生兩女，無子。時母夫人吳氏尚在，後曾子固撰仁壽縣太君墓志云：「二長子前死，夫人已老矣，身爲字其孤兒，忘其力之憊。」則是安道尚有

子也。撰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志銘。撰李君夫人盛氏墓志銘。五月，撰老杜詩集後序。

五年癸巳。公年三十五歲。公以殿中丞通判舒州。文彥博薦公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公乞免就試狀略云：「奉聖旨，依前降指揮，發來赴闕就試。臣以祖母年老，先臣未葬，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比嘗以此自陳，乞不就試，幸蒙聽許，方懼爲罪。不圖執事之臣更以臣爲恬退，令臣無葬嫁奉養之急，而遂巡辭避，不敢當清要之選，雖曰恬退可也。今特以營私家之急，擇利害而行，謂之恬退，非臣本意。兼臣罷縣守闕，及今二年有餘，老幼未嘗甯宇，卽令赴闕，實於私計有妨。伏望特寢，召試指揮，且令終滿外任。」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云：「戴盆難與望天，兼自怪虛名亦自嫌。槁壤太牢俱有味，可能蚯蚓獨清廉。」夏，赴姑蘇視積水。六月十五日，書天童瑞新道人壁。六月十四日，祖母永安縣君謝氏卒於撫州之臨川。十月作芝閣記。十一月十五日葬永安縣君於金谿縣之某鄉某原。曾子固志其墓，時兩兄安仁、安道已前卒。撰都官中郎致仕周公墓志銘。

皇祐六年，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歲。（三月改元）

公由舒州赴闕，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

三月二十二日，除公集賢校理。公疏辭四上，乃除公羣牧判官。公辭狀云：「臣頃者再蒙聖恩召試，臣以先臣未葬，二妹當嫁，家貧口衆，難住京師。乞且終滿外任。比蒙矜允，獲畢所圖；而門衰祚薄，祖母二兄一嫂相繼喪亡，窘迫比前爲甚。所以今茲纏至闕下，卽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所以然者，以舊制入館，卽當供職一年。臣方其貧勢不可處，不圖朝廷不加考試，有此除授，更聞特與推恩，不俟一年，卽與在外差遣。夫一年供職，乃是朝廷舊制，是臣前所乞以爲私養要君，而誤陛下以無名加寵；又累朝廷廢久行之法。臣雖不肖，獨何敢冒過分之寵，而以身爲廢法之首乎？伏望追還所授，特與除一在外合入差遣。」凡四上狀。歐陽修薦公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歐以公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公本傳）歐劄子云：「伏見殿中丞王安石，

德行文章，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召試館職，固辭不就。往年陞下增置臺諫官，四員今尙有虛位，伏乞用安石與呂公著補之，足四員之數，必能規正得失，裨益聰明。」

按歐公薦公爲諫官不就，復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蓋當至和元年歐集內薦公劄子下注云：「至和中」可考也。此云以祖母年高辭，非是。公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六月，至此已及一年，宋史作傳者未之考耳！又公集中無辭諫官表，按歐劄子下云：「乞留中，遂不出。」意當日諫官之命未下也。

司馬溫公嘗曰：「至和中，某與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時，包孝肅爲使，號清嚴院中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強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強也。光以是知其不屈。」（聞見錄）撰金谿

吳君蕃墓志銘（公母舅）撰朝奉郎守國子博士知常州李公餘慶墓志銘。六月，撰通州海門興利記。

七月，同蕭君玉、王深父弟安國平父安上純父遊褒禪山，作游褒禪山記。十一月，撰蘿縣主簿蕭君墓志銘。

二年乙未，公年三十七歲。公任羣牧判官，太常博士。九月丙辰，爲余公靖撰桂林新城記。撰永安縣太

君蔣氏墓志銘（毗陵錢公輔之母）撰尚書都官員外郎侍御史王公墓志銘（深父之父）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丙申，公年三十八歲。（三月改元）公任羣牧判官，太常博士。去冬，婦子病，至

春未已。（若昏眩疾）八月十日，題景德寺試院壁，又作七律一首，有「歸期正自憑蓍蔡，生理應須問酒醪」之語。上執政乞東南一郡書略云：「某幸得以此時備使畿內，亦區區思自竭之時。顧其親闌老矣，兄嫂尙皆客殯而不葬；及今愈思自置江湖之上，以便昆弟親戚往還之勢，而成婚姻葬送之謀；故某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數。今不幸又爲疾病所侵，好學而苦眩，稍加以憂思，則昏曠不知所爲；以京師千里之縣吏，兵之

衆，民物之稠，懼不給無以稱上之恩施。伏乞東南寬閑之區，寂寞之濱，與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

學，以博祿賜之入，幸甚！」

按公知常州上監司啓云：「來佐羣牧，甫更二年；數求州符，就更畿縣。」由甲午至丙申，恰更二年也。

歐陽公贈詩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拂舊弦；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尊酒盍留連？」歐公來書云：「近得揚州書，言介甫有平山詩，尙未得見，因信幸乞爲示。此地在廣陵爲佳處，得諸公錄於文字，幸甚！」（與上首詩歐集內俱刻嘉祐元年）

公與歐陽永叔書云：「某幸趨走於先生長者之門久矣。初以疵賤，不能自通；閣下親屈勢位，而樂與之爲善。某以私門多故，不得繼請左右，蒙恩出守一州，愈當遠去門牆。過蒙獎引，追賜詩書，褒被過分，懼終不能以上副輒勉強所乏，以酬大覩，非敢言詩，惟赦其僭越，幸甚！」（酬永叔見贈詩云：「欲傳道義心猶在，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樞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嘗傾廣坐中，祇恐虛名因此得嘉篇爲覩，豈宜蒙！」

按歐公以太白昌黎相期許，公答詩特舉出「孟子」，地位占得儘高，厥後屢辭召命，及入對，鄙魏徵諸葛孔明爲不足道，俱是摹倣孟子氣概。

歐論水災疏云：「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撰度支郎中葛公源墓志銘。）

二年丁酉，公年三十九歲。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求守江陰軍，未得，有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云：「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里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高亭笑語如昨日，末路塵沙非少年。」強乞一官，終未得。祇君同病，肯相憐。五月出京師，六月至楚州，七弟安上病，留四五日至揚州，與四弟安國俱喪羣牧所生一子。七月四日抵常州任視事。到任上中書啓云：「某湮淪素業，邀會時恩，備

官牧人既以貧而擇利，奉使畿縣，又以疾而告勞。尚蒙優詔，猥備中州；自唯缺然，何以稱此？伏惟州部已達朝廷，田疇多荒，守將數易，教條之約束，人無適從。簿書之因緣，吏有以肆。自非上蒙寵靈，少假歲月，則牧羊弗息，彼將何望於少休？畫土復墮，此亦無逃於大譴！」與孫正之書略云：「某辱手筆，感愧近亦聞正之喪，配人生多難，乃至乎此！當歸之命耳。人情處此，豈能無愁？但當以理遣之，無自苦爲也。然此乃某不能自勝者，二年以來，愁釁相仍，居常忽忽不自聊，惟欲閉門坐臥耳。久欲往奉見況足下以書見趣，然某親老，常多病，重去親側，欲足下一至廣德或潤州，某當走見，爲十日之會，此爲易耳！」

按所云手筆，謂求都官公墓碣，愁釁相仍，公上年苦昏眩疾，是年喪羣牧所生一子也。

撰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君安世墓志銘。

按蘇君志末款云：「嘉祐二年十月庚午，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王某銘。」則知常州在嘉祐二年無疑。撰右領軍衛將軍致仕王君乙墓志銘。撰仙居縣太君魏氏墓志銘。（江陰沈某之妻）撰左班殿直楊君文誄墓志銘。撰叔父師錫墓志銘。歐陽公來書云：「毗陵名郡，下車之始，民其受賜，然及侍親爲道之樂，日益無涯矣。呂惠卿學者罕能及，更與切磨之，無所不至也。因其行謹附此。」

按此則公於此時已識呂惠卿，薦達於歐公矣。至歐公亦稱之，惠卿之才辯，信有動人處。

三年，戊戌。公年四十歲。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三月，撰尚書刑部郎中周公嘉正墓志銘。撰泰州司法參軍周君茂先墓志銘。（刑部子）撰右侍禁周君彥先墓志銘。（刑部子）銘曰：「君弟吾嫂夫人吾姑。」周繼室爲公叔祖主客郎中諱觀之女，蓋公從姑之夫也。撰河東縣太君曾氏墓志銘。志云：「某實夫人之外孫，而夫人歸之以其孫。」則爲公夫人祖母，而公之外祖母也。

按公之外祖係處士諱畋，畋之配黃氏，曾太君爲尚書都官員外郎諱敏之夫人，豈敏與畋爲親兄弟，公以

外家伯叔祖母，亦稱外孫耶？

撰太常博士楊君夫人金華縣君吳氏墓志銘序曰：「錢塘楊蟠將合葬其母，縗絰以走晉陵，而間銘於其守臨川王某。」是年公尙知常州事也。撰城陂院興造記。公祖衛尉府君葬撫州靈谷山，山水東出北折，以合於城陂，有屋曰城陂院。王氏父子來視墓，退輒休於此。歲戊戌，浮屠法沖新作之，爲作記。

四年己亥，公年四十一歲。公任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是年，公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與王逢原書云：「某被命使江東按刑獄，事明日遂行，切欲一見逢原，幸枉駕見追，某只於丹陽奉候。」

按王逢原卒於嘉祐四年六月，則此書當在六月之前。至上萬言書云：「當以使事歸報陛下。」則至明年五月初矣。公提點刑獄，蓋歷一年也。又謝提刑啓云：「叨備一官，甫更三歲；不時罷廢，實賴生全。遭會使事，按臨州部。」所云叨備一官者，蓋指常州而言。公以二年丁酉抵常州任，歷三年四年，爲更三歲也。公提點刑獄，確在四年無疑。

上曾參政書略云：「某才不能任劇，而又多病，數嘗以聞執事，而閣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寄之以刑獄之事，非因其才力之所宜也。」撰贈太師中書令勤威馮公守信神道碑。撰京東提點刑獄陸君墓志銘。

與周敦頤相遇，語連日夜。公退而精思，至忘寢食。狄梁公陶淵明俱爲彭澤令，至今有廟在焉。景純作詩見示，繼和。（提點江東刑獄時作）九月，撰王逢原墓志銘。（諱令公夫人吳氏女弟之夫，卒九月三日，而葬武進縣南鄉薛村之原。）十一月，撰王夫人墓志銘。（夫人卽公從姑周彥先之配，叔祖主客郎中諱觀之女也。）

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公提點江東刑獄。五月己酉，公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時富鄭公弼爲相，薦之也。尋直集賢院。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五月己酉，王安石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年月灼然可據，安石本傳作「嘉祐三年」者誤。

上富相公書云：「自被使江東，夙夜震恐，思得脫去；今三司判官尤朝廷所選擇，出則被使漕運，而某生平不習金穀之事，雖知蒙恩，不敢冒昧。」據此則公提點刑獄在度支之前矣。後有書云：「閣下在相位時，獨蒙拔擢。」蓋指此。上皇帝萬言書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

按書中有云：「臣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當以使事歸報陛下，敢緣使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據此當在初還闕廷未受度支之前所上也。

荆公初作江東提刑，同來奏事，上萬言書其間一節云：「今之小官俸薄不足以養廉，不可無以益之；然當今財匱，此非法不可行，不知財所以不足者，只未得生財之道，無善理財之人故耳！」所以後來參政第二日便專措置理財一事。（言行錄）

與劉原父書略云：「河役之罷，以轉運賦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泣魚傷人，曾子涕泣，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媿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鄙宗夷甫輩，稍稍驚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

按書中所云役告病而卽止，且自媿恨公此時絕非強忮不合人情者。然目當日諸公爲夷甫輩，只因聖明在上，所以元海不至跋扈，刻刻以違事在心，日後銳志更張爲此故也。

撰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略曰：「夫聚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

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無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者乎？」七月壬子，因歐陽公薦，同吳奎、吳中復、王陶相度監牧利害。八月，乞以監牧市馬。

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略云：「伏見陝西轉運副使薛向，精力強果，達於政事；今相度陝西馬事，尤爲詳悉。臣等前奏乞就委薛向提舉陝西貿馬及監牧公事；今更欲許令久任緣今來馬價多出於解池鹽利，三司所支銀紬絹等，又許令於陝西轉運使兌換見錢；今薛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臣又訪得薛向陝西官空地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若將來稍成次第，即可以漸興置，蓋得西戎之馬，牧之於西方，不失其土性。又此處置監牧稍成，卽河北諸監可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種。若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諸監便可廢罷，悉以肥饒之地賦民，而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則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而無傷於民，厥利甚大。如允臣等所奏，卽乞薛向所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朝廷一切應副，又使得專賞罰，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

此卽後日均輸及官自鬻減所由起也。蓋理財興利，是公生平極得意事，到此已不覺技養。所謂通融變轉，卽熙甯中「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便宜蓄買」之法。吳奎對神宗曰：「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其護非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卽指此事。

歐集考異云：「仁宗寶錄嘉祐四年，公以翰林學士兼羣牧使；明年七月壬子，命吳奎、吳中復、王安石、王陶同相度利害。八月，奎等乞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而不及公之姓名。考公奏劄云：『臣所領羣牧司，準宣差中復、安石、陶等同共相度利害。』」又明年，公入樞府復奏云：「昨差中復等與臣共議，並不及壬子命奎之旨。今按吳奎對神宗有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其護非自用等語，則寶錄所書無疑。歐集偶略之耳！」是年選唐百

家詩唐百家詩序云「余與宋文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百餘編謾余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撰贈光祿少卿知康州趙君師旦墓志銘。撰都官郎中致仕周君墓志銘。

六年辛丑公年四十三歲公任三司度支判官直集賢院朝命差同修起居注公疏辭七上乃許第一辭狀云「臣去年始蒙恩時除直集賢院至今就職纔及數月又有此除授臣入館日淺終不敢冒昧貪榮以干朝廷用人資序。」據此則知與直集賢院隔一年也第七辭狀云「臣備位三司列職儒館若朝廷以爲可任異時以次陞擢於分不爲進越則臣雖不肖其亦何說之敢辭。」據此知前此三司度支與直集賢院同時除授也。朝廷再命同修起居注五辭乃受公辭狀云「臣向時以資序在臣右而行能宜蒙此選者尚多故嘗自列至於八九幸蒙聖恩聽察纔及數月所除始無擇一人若臣今遂冒居則是謂在臣右者已無可選故不得苟得以忘前言之信兼自春至今疾病相仍加以氣衰舊學幾廢親老口衆難住京師伏乞一閑慢州軍差遣。」朝廷不許五辭乃就職。六月二十七日公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句三班院。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六月戊寅以王安石知制誥。」是月壬子朔由壬子數至戊寅當爲二十七日。

按公初辭起居注云「去年蒙恩直集賢院。」

當在五年五月與三司度支同時「纔及數月復有此除授

」則當在六年之首自此五辭而後受遂知制誥據公辭狀及宋史本紀俱當爲半年閒事也。

謝表云「臣少習藝文麤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衆人唯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尙懷於私計。」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公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每欲畀以美官唯患其不就除起居注之命下辭之累日閣門吏齋敕就付之拒不受理隨而拜之則避之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鬪鷄其憐求之不得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公駁曰「不與而持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不當坐。」遂劾府司失入罪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

爲是詔放公罪，當詣閣門謝。公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帝置不問。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公爭之曰：「如此則舍人不得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強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諛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執政滋不悅。是年歐公有論牧馬草地劄子云：「臣充羣牧使時，曾奏吳中復、王安石等與臣共議利害，欲有更改，乞差官先打量牧馬草地，而臣速蒙恩擢在樞府，此件商量未了，方欲條陳愚見，今聞諸監所差官各將前去，竊緣監牧舊管地甚多，久爲民間侵占耕種，今若更行根究，必然難明，徒爲追擾。臣今欲令差去官只據見在草地，明立界至其已侵者，更不根究，蓋以本議欲以見在牧地給與民耕，豈可卻根究已耕之地，重爲騷擾？」閏八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蘇轍對切直考官胡宿請黜之，帝不許，收入四等，除商州軍事推官。公當撰制詞，意其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撰詞。韓魏公曰：「此人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尚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爲之詞。夜讀試卷，有呈君實待制景仁內翰詩，又有詳定試卷詩，內云：「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漢家故事真當改，新詠知君勝翁。」公此時已有改詩賦之意矣。嘉祐中，後苑賞花釣魚時，王介甫以知制誥預末坐，帝出詩示羣臣，次第屬和，傳至介甫日將夕矣，亟欲奏御，得披香殿宇未有對時，鄭毅夫解接席，顧介甫曰：「宜對太液池。」介甫遂成詩云：「蔭幄晴雲拂曉開，傳呼仙仗九天來。披香殿上留朱輦，太液池邊送玉杯。宿蕊暖含春浩蕩，戲鱗清映日徘徊。宸章獨與春爭麗，恩許賡歌豈易陪。」翌日都下盛傳王舍人竊柳耆卿詞「太液波翻，披香簾卷」之語，介甫頗銳之。（堯山堂外紀）撰故贈左屯衛大將軍李公輿神道碑。

七年壬寅。公年四十四歲。公知制誥。撰給事中孔公墓志銘。撰孔處士旼墓志銘。

京陳公神道碑。撰檢校太尉贈侍中正惠馬公神道碑。

公有詩呈陳和叔序云：「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

撰司農卿分司南

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寓居皮場街，有園數畝，中置二櫛，軋表丈北戶通溝，略徇通街，旁作小屋，毀轎車爲蓋。某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勾三班院，閒度衍飯車蓋下，坐臥輒上笑語，常至夜。如此三歲而和叔遭太夫人憂，未幾，某亦喪親以去，時永昭陵尙未復土也。

按荆公自直集賢院至遭憂，共五載有餘；今云三歲，據和叔寓居皮場街爲言耳。荆公丁憂，在癸卯八月，和叔遭憂，約在壬寅；和叔寓居皮場街三歲，逆數之當自己亥始時。荆公尙以直集賢院爲三司度支判官，未幾知制誥，故序文連及之。

據此則益知公召入爲度支判官，當在五年庚子，由庚子五月至公喪母夫人癸卯八月，恰週三歲也。與宋史本紀正合。安石本傳稱嘉祐三年者失之。

撰龍圖閣直學士楊公新奏集序。（諱改字樂道）  
八年癸卯。公年四十五歲。公知制誥，尚書工部郎中。

三月，仁宗崩，英宗卽位。有追感正月十五日事詩：「正月端門夜，金輿縹渺中；傳觴三鼓罷，縱觀萬人同。」  
蹕聲如在，嬉游事已空；但令千載後，追詠太平功。——二月，撰楚國太夫人陳氏墓志銘。（文簡程公諱琳之妻）  
三月，撰甯國縣太君樂氏墓志銘。（判西京留守司事陳君諱見素妻）  
四月，撰太子太傅田公況墓志銘。撰王會之逢墓志銘。撰大理寺丞楊君忱墓志銘。六月，撰虞部郎中贈衛尉卿李公神道碑。  
八月，辛巳，母夫人仁壽縣太君吳氏卒於京師，年六十六。十月，乙酉，歸葬江甯府之蔣山。曾子固志其墓云：「夫人好學強記，至老不倦。當隱約窮匱時，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讓至於數十，或謂可強起；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強之。及處顯矣，其子嘗有歸志，而以不足於養爲憂。夫人曰：『吾豈不安於命哉？安於命者，非有待於外者也。』其子爲知制誥，例得加封郡太君；夫人不許言，故不及封。」  
撰謝景同墓志銘。（諱

絳，希深之少子。）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年四十六歲。公在金陵守制。舉族貧病。陳景初餽藥石。公有詩謝之。見集中。（陳善醫）六月爲天章閣待制。興國吳公作潭州新學記。（有序）十月撰虔州學記。舒王丁太夫人憂。讀經蔣山與元禪師游。問祖師意旨。元不答。王益叩之。元曰：「公般若有障。三有近道之質。一更。一兩生來恐純熟。」王曰：「願聞其說。」元曰：「公受氣剛大。世緣深。以剛大氣遭世緣深。必以身任天下之重。懷經濟之志。用舍不能必。則心未平。以未平之心經世。何時能一念萬年哉？又多怒而學問尚理。於道爲所知愚。此其三也。特視名利如脫髮。甘淡薄如頭陀。此爲近道。且當以教乘滋茂之可也。」王再拜受教。

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公在金陵守制。七月二十七日朝命召赴闕。辭不赴。辭狀云：「奉聖恩以臣喪服既除。特授故官。召令赴闕。罪逆餘生。尙蒙齒錄。理當卽日就途。而臣抱病日久。見服藥調治。乞一分司官於江甯府居住。所冀便於將理。終獲有瘳。」辭三上。自是訖英宗世。不復起。

按公母夫人卒於仁宗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及治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祥猶未滿數日。喪服未應除。蓋當時朝論所屬。先期敦迫就道耳。看下文曾子固書自明。

撰虞部郎中刁君墓志銘。撰國子博士致仕李君問墓志銘。撰朝奉郎守殿中丞前知興元府成固縣楊君墓志銘。撰王深甫墓志銘。祭文云：「旣喪吾母。又奪吾友。」據志深甫以是月二十八日卒也。曾子固來書云：「八月中承太夫人大祥於郵中。寓書奉慰。未審到否？」深甫殂背痛毒同之。示及志銘。反覆不能去手。讀之滿足人心。可謂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所云讀禮欲有所論著。蓋亦嘗有此意。顧不能自強。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介甫旣有意。願遂成之。輒在此全純愚以靜俟。但苟祿以棄時日爲可惜耳。洩血比良已否。上奏當稱前某官介甫果以何時北來。不惜見諭。」上富相公書云：「不孝得罪天地。扶喪南歸。閣下親屈手筆。撫循慰

勉；又加賜物，以助其喪祭。雖在攀號摧割之中，不能以須臾忘。近聞以旌纛出撫近鎮，而尚以衰麻故，不得參問動止。旣除喪矣，而繼以疾病，闕然不卽敘感。伏惟閣下以盛德偉譽爲天下所鄉往，而又忠言讜論終始如一，此志義之士所以尤勤勤於祝頌也。（案是月富公以使相判揚州）九月登冶城有作。撰尚書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君璫墓志銘。撰廣西轉運使李君墓志銘。撰葛興祖墓志銘。撰尚書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狄公棐神道碑。

三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公在金陵。撰廣西轉運使李君寬墓志銘。

撰尚書屯田員外郎周君墓志銘。

撰尚書司封郎中孫

撰荆北路轉運判官尚書屯田郎中劉君牧墓志銘。撰永嘉縣君陳氏墓志銘。（太常博士王逢之妻）四年丁未。公年四十九歲。春正月英宗崩，神宗卽位。三月子雱登許安世榜進士第。（雱時年二十四歲，是年司馬光知貢舉。）授旌德尉。閏三月十九日起公原官知制誥，知江甯府。公終英宗世，未嘗起。韓維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帝在穎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友王安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公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及卽位，召之不至。帝謂輔臣曰：「安石果病耶？有所要耶？」曾公亮曰：「安石真輔相材，必不欺罔。」遂有江甯之命。詔至，辭旋視事。公謝表有云：「久寄託於丘墳，竊諳知其閭里，念雖閉閭，始弗願於承流，以比造朝，或未妨於養疾。」撰祕閣校理丁君元珍墓志銘。撰尚書司封郎中孫公墓志銘。撰仁壽縣太君徐氏墓志銘。九月戊戌，召公爲翰林學士。時曾公亮力薦公，以間韓琦，琦求去，帝問誰可屬國王安石，何如？琦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撰太平州新學記。撰尚書祠部郎中集賢殿修撰蕭君固墓志銘。撰臨川吳子善墓志銘。撰壽安縣太君李氏墓志銘。

## 卷中

### 王安石年譜

熙甯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與寶覺大師會宿金山。公後有贈寶覺詩序云：「予始與寶覺相識於京師，因與俱東，後以翰林學士召，會宿金山一夕。今復見之，故賦此詩。詩云：『大師京國舊，興趣江湖迥。往與惠詢輩，一宿金山頂。懷哉苦留戀，王事有朝請。』蓋正當啓行赴京時也。後與寶覺宿龍華院，有絕句云：『與公京口水雲間，問月何時照我還。邂逅我還還，問月何時照我宿金山。』」夏四月乙巳，公至京師，時受翰林學士之命，已七閱月矣。王介字中甫，博學善譏諱，與荆公游甚款，然未嘗降意少相下。熙甯初，荆公以翰林學士被召，前此屢召不起，至是始受命。介以詩寄云：「草廬三顧動春蟄，蕙帳一空生曉寒。」蓋有所諷，公得之大笑。詔公越次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不煩，至要不迂，至易不難。」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一日講席退，獨留公坐，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公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但患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契傳說之賢，亦將倦懷而去耳。」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略云：「臣蒙陞下問及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臣迫於日晷，不敢久留，遂辭而退。竊念審問及此，而臣無一言之獻，非近臣所以事君之意，故敢冒昧，麤有所陳。伏惟仁宗之爲君也，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忠恕誠懲，終始如一。是以升遐之日，天下號慟如喪考妣，然承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

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繇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訓練；又不爲之擇將，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變。五代姑息羈靡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賴非外蕃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唯陛下躬上聖之質，承無窮之緒，知天事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終，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按公之傾動主上，得專政柄者，盡在此書。其於宋室中葉之病，言洞中膏肓矣，真醫國手也。

老學庵筆記云：「熙甯初，王荊公召還翰苑，初侍經筵之日，講禮記易箋一節，曰：『聖人以義制禮，其詳見於牀第之間；君子以仁行禮，其勤至於垂死之際。姑息者，且止之詞也。天下之害，未有不由於且止者也。』」秋七月丁丑，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宋史神宗本紀）公謝表云：「臣之同產爲世畸人，少遭閔凶，自奮寒苦，雖強學力行，麤有時名，而少偶寡徒，幾絕榮望。豈期聖德俯及幽潛，遂使窮途坐階華寵，獎以詔書，而試藝賜輒科第而命官。山林之所誦說，而難遭閭巷之所驚嗟而罕見。」八月，撰鄭公夫人李氏墓志銘。（子翰林學士澥，公居憂金陵時嘗從學。）撰翰林侍讀學士知許州軍州事梅公詢神道碑。是年，公請坐講會子，固爲著講官議，以諷議曰：「今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爲名，則其任可知，迺自以謂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爲請於上。其爲說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無爲與有爲，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也。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坐者；於燕，皆坐無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昔晉平公之於玄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參復坐。』則坐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果有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非妄歟？故爲此議以解其惑。」

宜興儲欣曰：「爾時介甫位未高，曾王之交方密，必子固力阻不從，而著議以解其惑者，茅鹿門乃謂一此。」

議爲伊川發，按伊川爭坐講在元祐朝，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其弗合明矣。

明年介甫旣執政，士大夫多以爲得人。御史中丞呂誨將入對，學士司馬光相遇並行，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此言耶？」上疏曰：「安石初託疾及除知江寧府，乃從命一也；小官則避，重任不辭，二也；侍講侍讀請坐自尊，三也。」

按荆公以孟子自處，事事欲摹倣古人，立崖異爭坐講，亦其一節也。而子固不以爲然，至作議以諷其不阿所好如此。夫居上位者，當容異己之君子，而不當厭同己之小人。乃荆公一見呂吉甫而喜援引至執政，而卒爲所賣；子固兄弟交終身無一言推轂，豈非好人同己之失歟？

冬十一月，郊時執政以河朔旱傷，乞南郊勿賜金帛。司馬光以爲可聽。公曰：「此唐常袞辭堂撰故事耳。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此不過頭會箕歛耳！」公曰：「善理財者，不加賦而財用足。」王韶上平戎三策，言西夏可取，宜先復河湟，并有熙河蘭鄯，以斷夏人右臂。遂命韶行邊。撰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張君祿墓志銘。撰尚書司封郎中孫公錫墓志銘。撰尚書屯田員外郎仲君訥墓志銘。撰袁州軍事推官蕭君洵墓志銘。撰司封員外郎祕閣校理丁君寶臣墓志銘。撰樂安郡君翟氏墓志銘。撰同安郡君劉氏墓志銘。撰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刑部尚書李公陟神道碑。

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春二月，庚子，公任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時帝欲大用公，唐介言：「安石好學泥古，議論迂闊，若爲政必多所變更。」帝又問孫固，固言：「安石文行甚高，但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帝不聽，以公參知政事。謂公曰：「人皆不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公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爾！」又問：「設施何先？」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甲子，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新法。公以宰相陳升之領其事，復薦呂惠卿、章惇、曾布並爲三司屬官。公言：「理財當修周官泉府之法，以收利權。」時大臣議

論多不協，惟真州推官呂惠卿以爲是。公喜曰：「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惠卿一人而已。」因薦爲檢詳文字；凡所建請多出於惠卿之筆。公有乞制置三司條例狀略云：「先王之法畿內爲賦，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爲貢；又爲之法以遷還之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更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今天下財用窘急，典領之官拘於算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餘藏；諸司往往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爲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禁稅爲事，算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財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賄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而民財亦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有合行事件者，令依條例以聞，奏下制置司參議施行。」

溫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既成，卽當逐之耳！」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讐敵，他日得母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元城語錄）

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四月，丁巳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是月之二十日）壬戌，冊皇后向氏。公撰冊文。（是月之二十六日）五月十一日，上進戒疏云：「陛下旣終亮陰，考之於經，則羣臣進戒之時，而臣待罪近司，職當先事。有言竊聞，自古帝王必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

能精於用志；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皆可以自竭；則法度之成，風俗之行甚易也。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陛下耳目者，爲不少；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者，宜在於此。」六月丁巳，御史中丞呂誨以論公罷知鄧州。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令，發運使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徙貴就賤，用近易遠，毋使富商大賈乘急邀利。以薛向領之。壬戌，審刑院詳議官王師元坐言許遵所議刑名不當，貶監安州稅定謀殺傷首原法。初，知登州許遵上州獄，有婦謀殺夫，傷而未死，及按問，遂自承，請從減死論。帝命公與司馬光集議，公以遵言爲是，光執不可。廷臣多右光，帝方向公，詔從公議。凡謀殺已傷，按問自首者，減罪二等，著爲令。

按登州許遵之獄及鬪鷄事，俱公之執拗處。乃一遇仁宗，不從公議而特放公罪；一遇神宗，如公意而遂著爲令，則是成公剛復之失者，神廟爲之也。

罷通商法，置賣鹽場於永興軍，從薛向請官自鬻鹽。撰贈保慶軍節度觀察留後追封東陽郡公宗辯墓志銘。（魏王元佐孫）撰贈虔州觀察使追封南康侯仲行墓志銘。（魏王曾孫）撰贈華州觀察使追封祁國公宗述墓志銘。（韓王元偓孫）撰贈華州觀察使追封華陰侯仲龐墓志銘。（魯王元份曾孫濮安懿王允讓孫）撰右屯衛大將軍世仍墓志銘。（越王德昭孫）撰右千牛衛將軍仲焉故妻永嘉縣君武氏墓志銘。撰右武衛大將軍黎州刺史世岳故妻安喜縣君李氏墓志銘。撰右監門衛大將軍世耀故妻仁壽縣君康氏墓志銘。（魏王元佐曾孫）

按以上宗室六人，縣君三人，俱於熙甯二年二月十七日葬河南府永安縣，葬地同時，日又同，豈公亦奉詔爲之耶？

撰虞部郎中晁君仲參墓志銘。

撰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昌朝神道碑。

撰山南東道節度推官贈尚

書工部郎中傅公立墓志銘。（堯俞之父）

撰尚書司封員外郎張君彥博墓志銘。

撰揚州進士滿夫人

楊氏墓志銘。

九月丁卯立常平給斂法。

戊辰出內庫緡錢百萬，糴河北常平粟。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

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

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令既具出，示蘇轍等曰：「此青苗法也。」轍曰：「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撻必用州縣多事矣。」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乞留

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其事與青苗法合，於是遂決意行焉。時蘇轍亦爲三司屬官

與呂惠卿論每不合，及青苗法行，轍以書詆公曰：「某蒙恩得備官屬，受命以來，於今五月，雖勉強從事，而才

力寡薄，無所建明；至於措置大方，多所未諭。」因極論農田、水利、徭役均輸、青苗五者之失，凡數千言。十一

月乙丑，以韓絳制置三司條例。頒農田水利約束。閏十一月，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水利

差役官，凡四十一人。

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公任參知政事。春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二月，韓琦請罷青苗法，公稱疾不視事。帝袖琦疏示執政，因諭罷青苗法。公力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大夫拂騰黎民騷動」之語。公上章疏辯，踰月，帝手詔慰留，且命呂惠卿諭旨。公入謝，因爲上言：「陛下欲以先王正道變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權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權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重輕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公乃起視事。謝表云：

「特明主知臣之有素，以孤身許國而無疑。人習玩於久安，吏循緣於積弊，寡言不忌，詖行無慚。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自是持新法益堅。傅欽之行狀云：「熙甯三年，王安石新用事，方變法令。公以母喪服除，至京師。安石素善公，謂公曰：『舉朝紛紛，今幸公來，已議以待制諫院奉還矣。』公謝曰：『恩甚厚，但恐與公所謂新法者相妨耳！』」乃以爲權同判流內銓司馬溫公素與公善，致書於公，乞罷遣散青苗使者及諸路提舉官，以息人言。且云：「訛佞之士，一時有順適之快，日後將有賣公以自售者。」公答書云：「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專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爲受命於人主，修法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專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訛不爲改，自是遂與公絕。三月己亥，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五月，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悉以新法付司農寺，命呂惠卿兼判，尋以曾布代。六月七日，上言尊號劄子略云：「議者以祖宗故事適在此時，輒復惓惓，妄有陳請。臣獨不能無疑者，陛下以西陲之勞，方以過爲在，已遽

有徵冊，似或未安。臣等以歸美爲忠，陛下宜以攝謙爲德。伏惟聖心更賜詳酌。」

王韶領秦鳳市易務。

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據宋史：九月戊子朔，癸丑是月之廿六日。）十月七日，公與諸宰執俱遷入新

府，有謝表（見本集）略曰：「伏奉差中使傳宣，今月七日辰時三刻遷入新府，并借官軍就賜御筵者（中謝）發使禁闈之中，視圖魏闕之下，取材置臬，一皆斷於睿謀，成事告功，初不煩於宰旅，重糾衡蓋，周視庭除，申以中人，喻之良月，使及日辰之吉，卽於堂寢之安，輶車府之旁，牽載其帑，重移寶官之烹割，侑以鼓歌。」云云。

石林詩話曰：「京師職事官舊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亦僦舍以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速文字，則省吏徧持於私第呈押，既稽緩，又多漏洩。元豐初，始建東西二府於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爲四位，俗謂之入位。裕陵幸尚書省，同嘗特臨幸，駐輦環視久之。時張侍郎文裕以詩賀，元參政厚之，和云：『黃閣勢連雙

鳳闕紫樞光直右銀臺。」蓋東府與西闕角相近，西府正直右掖門也。崇甯以後，宰相例賜第京師，兩府成虛位矣。

按宋史神宗本紀及公集，并石林詩話三處所載正合。但詩話云「元豐初」，則熙甯二字之誤也。公以熙甯九年十月再去相位，從此不復起到元豐元年去位已二載，居蔣山食祠祿，無有遷入新府之事。看本紀云「九月癸丑」，則爲二十六日到十月七日宰執遷入治事。表中云「良月」，則爲十月盈數無疑。今依宋史本紀改正。

又西清詩話載張揆以二府初成作詩賀公。公答詩曰：「功謝蕭規慚漢第，恩從隗始詫燕臺。」亦云熙甯初可證元豐之誤。

十二月己未改諸路更戍法，置將官。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於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上下相制，截然不可犯。後遂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將相習，平日專司訓練，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乙丑立保甲法。公言：「欲省財用爲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保夜輪五人，警盜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保內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無得坐。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亦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並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一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

名。丁卯，公加同平章事。戊寅，行募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之意。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隨戶等均取僱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贍錢」。用其入募人代役。書與妙應大師說：「妙應大師智緣，診父之脈而知子之禍福；或疑在古無有緣，曰『昔秦醫和診晉侯之脈，而知良臣將死；良臣之死乃見於晉侯之脈，診父而知子，又何足怪哉』。」熙甯庚戌十二月十九日書。

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公任平章政事。春正月，壬辰，鬻廣惠倉田，田本絕戶業。韓琦請勿鬻，以振濟飢民，至是請鬻之，以爲河北東西陝西京東四路青苗本錢。詔從之。二月，丁巳朔，更定科舉法，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公言：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於是改法，罷詩賦及帖經墨義。士各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卽增策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墨義，纏解章句而已。時詔都堂集議，蘇子瞻議曰：「論文字則策論爲有益，而詩賦爲無用。論政事則策論詩賦皆歸無用。自唐以來，以詩賦得名臣者爲不少。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其弊有甚於詩賦。」公不聽。撰王補之无咎墓志銘。八月，癸丑朔，遣官體量陝西差役新法，及民間利害。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子雱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九月，鬻坊場河渡祠廟。冬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十一月，壬寅，開洪澤河達於淮。五年壬子，公年五十四歲。公任平章政事。春正月，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三月丙午，行市易法。自王韶倡爲沿邊市易之說，公善之，以爲與漢「平準法」同。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

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如過期不輸，每月息外更加罰錢。以戶部判官呂嘉問爲提舉上五事劄子。公略云：「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然就其中法最大而議論最多者有五。」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惟免役、保甲、市易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緩而圖之，則爲大利；不然，則爲大害。何則？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今一旦變之，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然天下之人，龜居雁聚者數千百年，今一旦變之，使什伍相維，鄰里相屬，苟不得其人，則騷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重輕，以通商令。民歲入數萬緡，息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隳矣。臣故曰：三者得其人而緩而謀之，則爲大利；否者，且爲大害。誠使免役之法成，則農時不奪，而民力均；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而威勢彊；市易之法成，則貨財通流，而國用饒足。侃侃鑿鑿，安得不動聖聽？」五月丙午，行保馬法。公建議行保甲養馬法，保甲願養二匹者聽。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或官與直令自市，歲一閱其肥瘠。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死，社戶平償之。初行開封府，其後遂徧行於諸路。公求去位，帝不許。公入見，乞東南一郡。帝曰：「自古君臣如卿與朕，相知絕少。呂誨比卿少，正卯盧杞，朕不爲惑，豈更有人能惑朕者？天下事方有緒，卿不可去！」固令就職。六月癸亥，詔以四場試進士。東府庭下作盆池，有偶題詩：「黃塵投老倦忽忽，故繞盆池種水紅落日。」

欹眠何所憶？江湖秋夢鱗聲中。」八月，王韶城武勝公與王子醇書云：「洮河東西蕃漢集附，卽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當勿墮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大作廨宇，募蕃漢有力人，假以官本，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附必遠。」初，韶言：「措置熙河，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費官本。」文彥博曰：「此如工師造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爾！」帝曰：「屋壞豈可不修？」公曰：「主者自有忖度，豈爲工師所欺？」自是韶有進討，朝廷不復與之計財。甲辰，頒方田均稅法。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年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臧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減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烽，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宜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六年癸丑，公年五十五歲。公任平章政事。春正月，辛亥，上廟議劄子略云：「準治平四年閏三月八日敕，遷僖祖廟主藏之夾室。臣等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宗廟重事，所宜博考，乞下兩制詳議。」元絳等議曰：「自古受命之主，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商周以契稷爲始祖者，以其承契稷之本統也；使契稷自有本統，承其後，而湯與文王又爲別子之後，則自當祖其別子，不當復以契稷爲祖矣。所以祖契稷者，非以有功與封國爲重輕也。諸儒適見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以爲祖有

功若祖必有功，則夏后氏何以郊餚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則僖祖之爲始祖無疑。儻以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爲始祖，是使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況欲毀其廟遷其主，而下祔於子孫之室，豈稱敬宗尊祖之意哉？請宜以僖祖爲始祖之廟。」翰林學士韓維議：「昔先王既有天下，必推基業所由起，奉以爲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太祖皇帝坐清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爲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仰跡功業，未見其所自；上尋世家，又不知其所以始。若以契稷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未安。」一天章閣待制孫固議：「漢高帝之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上皇不得爲始封。光武中興，不敢尊春陵而祖高帝。今國家承業百年，富於四海，皆以太祖之功，不當以僖祖替其祀。請以太祖爲始祖，而爲僖祖別立廟，如周人別立姜嫄之禮，禘祫之日，奉祧主東面以伸其尊。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義也。乞特爲僖祖立室，置祧主其中，由太祖而下，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韓琦聞之歎曰：「此議足不朽矣。」時禮官章衡等請以僖祖爲別廟，蘇祝請以僖祖祔景靈宮。帝以固議問公，公曰：「爲祖立別廟，自古無此禮。姜嫄所以有別廟者，蓋姜嫄媒神也，以先妣故盛其禮與歌舞，皆序於先祖之上；不然，則周不爲譽廟，而立姜嫄者何也？」帝以爲然。於是詔依絳等議，還僖祖神主爲太廟始祖，舉朝合爭之，弗省。

按治平四年閏三月，遷僖祖神主於夾室，從溫公議。也是時公方初起判江甯府，未與議，此舉未能無私意。元絳素諂事公，其議蓋承公意爲之爾。夫商周之王肇基契稷，而宋之帝業不緣僖祖，以僖祖比契稷爲始祖，而太祖退居昭穆之列，非也。然程朱大儒亟稱之，伊川謂畢竟介甫所見高於世俗之儒。朱子謂：「後之議禮者，但以韓維、司馬光之賢人所尊信，而安石執拗，遂併安石之言之合禮者，而繙之。徒使太祖、僖祖互相衝勝，負於冥冥之中，不已過乎？」蓋禮家之聚訟久矣。

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公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

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而公猶不平。（宋史本傳）

按蔡確爲公所援引，其爲此奏者，蓋揣知此時神宗已厭薄公，故特爲此以逆探上意，蓋傾險之尤者。然其論自正。

三月，公提舉經義局，修詩書周禮三經義，子雱與呂惠卿同修撰。是時大旱，自十一月不雨，至於三月，河北河東陝西流民大入京師。監安上門鄭俠畫圖爲書，句馬遞以聞，且曰：「如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乞斬臣以正欺妄之罪。」時熙甯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也。神宗覽疏歎息，遂詔青苗免役權罷，追索方田免役並罷。凡十八事。四月一日，遂下詔責躬求言。越三日，大雨。七日早朝，賀雨上出圖狀示宰執，且責之。宰相以下皆謝罪。公遂力求去。丁卯，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夏四月，以范子淵提舉濬河司，置濬川杷。先是選人李公義獻鐵龍爪揚泥車法，用鐵爲爪形繫舟尾，沈之水乘急流而下一再過，水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而患其太輕，公請令同議增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船，各用滑車絞之，撓蕩泥沙。公善其法，下大名府令試。范子淵迎公意以爲可用，遂令提舉而公義爲之屬。六月，己亥，置軍器監。公子雱言：「今天下甲冑弓弩無堅利者，宜更制其法，斂數州之所作，聚以爲一。若今錢監之比，募良工爲匠師，而擇知軍事者典其職。」帝采其說，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判監事。秋七月，乙巳，詔京淮南兩浙江江西荆湖等六路，各置鑄錢監。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辛亥，初策武舉之士。舊制，武舉試義策於祕閣，試武藝於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於庭。策與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次優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役。至是，樞密院議修武舉法，不能答策者，笞兵書墨。公曰：「武舉而試墨，何異學究誦醫？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修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帝從之。至是始策武舉之士。

按公創行新法十八事，至熙甯六年已略盡。就其中出公獨見者，只進士罷詩賦，而創立經義；武舉黜墨義，而專尚勇力；此皆儒者正論。至保甲、保馬，亦先王寓兵於農之意；其餘皆小人迎合附會而成。如青苗錢，沮於蘇子由，而成於王廣淵；均輸由於薛向，市易起於王韶。

王韶破走木征，取岷宕洮疊四城。辛巳，帝御殿受賀，解所服之玉帶賜公。元厚之有平戎慶捷詩云：「何人更得通天帶，謀合君心只晉公。」蓋指此也。公賀表有云：「修復四州幅員二千餘里，斬獲不順蕃部一萬九千餘人，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蓋公生平最得意事。公有和元厚之詩云：「胡地馬牛歸龍底，漢人煙火起湟中。」投戈更講諸儒藝，免胄爭趨上將風。文武佐時慚吉甫，宣王征伐自膚公。此時公以吉甫自居，蓋刻刻以契丹、西夏爲念。其有事木征者，實緣男雋得秦卒言洮河事，欲斷夏人右臂，因以取之。故契丹言疆界，而公持欲取姑與之說。廟堂亦遂從其議。此時神廟亦有取契丹之心，特未敢宣言於廷耳。直至元豐七年，永樂喪敗，神宗臨朝歎息。明年三月，遂晏駕。元祐初，司馬公當國，悉還夏人米脂等六寨，西邊曠然無復事矣。蓋公所圖謀者於西夏，纔做得一半，便歇手於契丹，全不露形跡。使當日更挑強遼，未知摧敗若何？然此乃神宗之意，未可專罪金陵。故此詩云：「謀合君心只晉公。」蓋實錄也。設免行錢。先是京師百物有行，以應官司責辦，類有陪折。呂嘉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令納錢以賦吏祿，與免行戶抵應。冬十月，議開直河。時北流閉已久，水或橫決散漫。外都水監王令圖獻議：「於大名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公是之，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卽見水難施功爾。今第見水，卽以濟川杷濬之，苟置數千杷，則無復淺灘，歲可省開濬費數百千萬。」乃命范子淵主其事，開直河深入尺，凡退背魚助諸河皆塞之。時大講天下水利，有獻策曰：「梁山泊決而涸之，可得良田萬頃。」介甫喜甚，沈思曰：「然安得所貯許水乎？」劉貢甫在坐中曰：「此甚不難，自其旁再穿一梁山泊，則足貯此水矣。」介甫大笑而止。壬辰行

折二錢。介甫請并京師行陝西所鑄折二錢，宗室及諸軍不樂，有怨言；上聞之，以問介甫，欲罷之。介甫怒曰：「朝廷每舉一事，定爲浮言所移，如此何事可爲！」遂移疾臥不出。上使人諭之曰：「朕無間於公，天日可鑒，何遠如此？」乃起。（記聞） 撰張常勝墓志銘。

## 卷下

熙甯七年甲寅。公年五十六歲。三月丙辰，遼遣林牙蕭禧來言河東疆界事。己未，行方田法。夏四月乙酉，王韶擊木征降之。丙戌，公去位，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薦韓絳同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時呂嘉問張譯持公而泣，公勞之曰：「吾已薦惠卿矣！」鄭俠又上書言：「安石本爲惠卿所誤至此；今復援以遂前非，不復爲宗社計。」又上疏諫用兵語甚切。屬熙河奏捷，殺戮甚衆，上爲惻然。手詔諭王韶等：「今後只務招降，不征餘黨，毋以多殺爲功。」於是惠卿等惡之。公旣薦惠卿執政，復以啓賀云：「王功方就，庶無一贊之虧。國勢已安，更加九鼎之重。豈徒惠好過示矜謙，冀同雅操之堅，以稱茂恩之厚？」如此推心委任，而惠卿轉眼卽背之，得不念溫公之言耶？公與王子醇書云：「一方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爲事，誠如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誠能如此，則非特無內患，亦宜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以奸坑役人致叛，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宜以多殺斂怨耶？」又聞屬羌經討者旣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安得不屯聚爲寇以梗商旅往來？如募之力役及伐材之類，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王荊公罷相出鎮金陵，時飛蝗自北而南，江東諸郡皆有之。百官餞荊公於城北，劉蕡甫後至，追之不及，見其行轎上有書屏，因書一絕以寄之云：「青苗助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害德，又墮軍騎過江東。」韓獻甫縗之入相繼荊公之後，政事有未便者，公將更易振舉之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用出入，宰相乃不與聞。始置局中書檣，

考天下財用之數量入以爲出援用司馬光上曰「吾於光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行狀）六月十五日到江寧府任謝表云「精力耗於事爲之衆罪戾積於歲月之多雖恃含垢之寬終懷覆餗之懼」復與王子醇書云「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惟當理冗費爲經久之計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非復議論所能搖沮某久曠職事加以疲病不能自持幸蒙恩憐得釋重負然相去彌遠不勝惓惓」初到江甯作詩云「江湖歸不及花時空繞扶疏綠玉枝夜直去年看薜荔晝眠今日對紛披」寄吳氏女子詩云「伯姬不見我乃今始七齡」蓋公自熙甯元年夏四月到京師至今歷七年矣（公長女爲吳允子婦吳安持之妻）公弟安國以鄭俠獄放歸田里呂惠卿構之也時俠以上書送汀州編管旣行上問惠卿曰「鄭俠小臣何緣知禁中事及大臣奏對之語」惠卿曰「此皆馮京手錄令王安國持示導之使言爾」上以責京京奏「俠行未遠乞追還對辨」遂付詔獄遇安國於途安國舉鞭相賀曰「賢可謂獨立不懼」因隨至所居求觀前後奏俠答以未嘗留存安國言「亦見賢所與家兄書家兄雖安國之言不聽況公乎」俠曰「不意丞相一旦爲小人所誤以至於此」安國曰「是何爲小人之誤家兄自以爲人臣子不當避四海九州之怨使怨歸於己方是臣子盡忠國家」俠曰「未聞堯舜在上夔契在下而有四海九州之怨」安國以爲然因赴對成獄俠送英州編管安國放歸田里安國嘗以佞人目惠卿故惠卿銜之嘗諫其兄以天下渙徇不樂新法恐爲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卽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僇及先人發掘丘壘豈得不干預我事耶」（言行錄記聞）八月十七日公弟祕閣校理安國平甫卒時惠卿有射羿之意公罷相遂因鄭俠事陷安國坐奪官放歸詔以諭公公對使者泣下旣而復其官命下而安國卒矣年四十

見公所撰墓志。乃綱目通鑑俱載：「八年正月，爲呂惠卿所構罷。」蓋年月誤也。公有中使撫慰安國弟亡謝表云：「臣辭恩機要，藏疾里閭。」蓋正當七年罷免之時，若八年二月，則已再入相，平甫不應正月尙列朝籍也。

王平甫熙甯中直宿崇文館，夢有人挾至海上，見海中夾宮殿甚盛，其中作樂，笙簫鼓吹之伎甚衆，榜其宮曰「靈芝宮」。平甫欲與俱往，有人在宮側謂曰：「一時未至，且令去他日當迎之至此。」恍然夢覺，時禁中已鳴鐘矣。平甫爲詩記之曰：「萬頃波濤木葉飛，笙歌宮殿號靈芝。揮毫不似人閒世，長樂鐘聲夢覺時。」後四年，平甫卒，其家卜之曰：「公嘗夢往靈芝宮，果然乎？」卜曰：「然。」又三年，曾阜夢與平甫會，旁一人曰：「平甫已列仙官矣。」九月癸丑，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十一月己未，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時呂惠卿已畔公，慮公復進用，乃援郊祀赦例薦公爲節度使。上詰曰：「王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惠卿無以對。已而公復進用，乃援郊祀赦例薦公爲節度使。上詰曰：「王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惠卿無以對。公年五十七歲。春二月癸酉，復起公同平章事。時呂惠卿得志，慮公復用，欲逆聞其途，凡可以以下石者無不爲。一時朝士更明附之。於是鄧縕、鄧潤甫、因李逢之獄，又挾李士甯以撼公。韓絳、顓處中書度不能制，密請帝復召公爲相。帝從之。惠卿懼，乃條列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冀上意沮。上悉封以示公。公上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而事事至於自明；義不足以勝姦，而人人與之立敵。」蓋爲惠卿發也。既承召命，卽倍道而進，七日至汴。李士甯者，蜀人，得導氣養生之術，自言時已三百歲，又預知人休咎。公嘗與之詩，及爲相，每延於東府，跡甚熟。暨公鎮金陵，而惠卿參大政，會山東告，李逢劉育之變，事連宗子趙世居，御史府沂州各起獄推治之，劾言：「士甯嘗與此謀。」詔捕之獄，世居賜死。李逢劉育磔於市。士甯決杖流永州，連坐者甚衆。惠卿因欲引士甯以誣璣公，會公再入秉政，謀遂不行。（公集中有贈李士甯道人詩云：「杳杳人傳多異事，冥冥誰識此高風。」蓋公好奇，故此輩得以誑誘，使非再相，則大獄成矣。）乙酉初行河北戶馬法。六月上三經新

義詔頒於學宮（有序見集中）加公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子零龍圖閣直學士呂惠卿給事中。零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是益成仇隙。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公嘗歎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安石與其子零，其徒呂惠卿升卿撰定詩書周禮義模印頒天下，凡士子應試者，自一語以上，非新義不得用。於是舉者，遂不復思索經義，亦不復誦正經。惟誦安石惠卿書，精熟者輒得上第；又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晚向字學，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於是學者不復解經，而專解字，往往辨析字畫說一字至數百言，去經義益遠。秋七月，議割地界遼。先是，遼屢遣使蕭禧等來爭議疆事，不決。帝以問公。公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乃詔以分水嶺爲界，遣韓縝如河東割新疆，以畀之。東西凡失地七百里。九月，公兼修國史。冬十月，呂惠卿出知陳州。御史蔡承禧論惠卿欺君玩法植黨肆奸，鄧綰亦欲彌縫前附。惠卿之跡以媚公。公子雱尤深憾，遂諷綰奏：「惠卿兄弟強借秀州華亭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共爲姦利。」事置獄鞠之。惠卿竟罷出知陳州。公屬疾不視事，帝強起之。時彗出軫，帝避殿減膳，詔求直言。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公上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天道遠但當修人事以應之，願勿以爲憂。」帝曰：「聞民間甚苦新法。」公曰：「祁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恤。」帝曰：「豈若井祁寒暑雨之怨亦無耶？」公退而屬疾臥，帝慰勉乃起視事。因取上所不喜者，章惇、趙子幾等悉奏擢用，上喜其出免，從其言。由是權益重。經略交趾，時獻言者謂：「交趾已爲占城所敗，衆不滿萬，可計日以取。」乃以沈起知桂州，繼又以劉彝代之，相繼經畫。

九年丙辰，公年五十八歲。公任平章政事。春二月，以郭達爲安南招討使。時交趾大舉入寇，連陷欽廉州，謀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公大怒，自草敕榜詆之。以趙高爲招討使，高言：「郭達老於邊事，願以爲使而已。」副之。秋七月，公子雱卒。呂惠卿旣出守陳，而張若濟之獄久

不成，公子雱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公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上書訟安石「盡棄所欲隆尚縱橫之末數，罔上要君方命矯令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失志倒行逆施者不如此。」帝以狀示公，公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公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

雱字元澤，公長子。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後王韶開熙河，公力主其議。雱由此舉進士，氣豪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公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公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雱好爲大言，嘗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至是卒年纔三十有三。公題雱祠堂詩有云：「一日鳳鳴去，千年梁木摧。」世謂其譽兒太過云。

冬十月，公去位，以使相判江甯府領經局。（有經局感言一首）公自再相後，屢謝病求去；及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帝益厭之，乃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甯府，自是絕口不言朝事。元祐初，蘇子由乞誅呂惠卿，狀云：「惠卿與安石反目相噬，頓成仇敵。安石之黨言惠卿使姪亭知縣張若濟借豪民朱華等錢置買田產，使舅鄭旼請奪民田；使僧文達請奪天竺僧舍。朝廷遣蹇周輔推鞠其事，獄將具而安石罷去，故事不復究。」

十年丁巳，公年五十九歲。公判江甯府。正月一日，題相鵠經。六月癸巳，公以使相爲集禧觀使。乞還節度使及同平章事印，不允。辭狀云：「臣江湖一介特荷聖知，帷幄七年，再陪國論，久居亢滿，所以深懼災危，積致衰疲，所以懇辭機要。若猶尸將相之厚祿，且復殿方面之大邦，則是於惡盈之時，欲富而弗止，以宣力之地，養疴而自營，聖慈雖或優容，官謗何由解免？」差弟安上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就令照管，仍傳聖旨，令便

受敕命，更不須辭免。謝表云：「江海衰殘，雲天悠遠；恩言狎至，感涕交流。惠焉既久而彌加告矣，雖頑而未捨。乃至召見同產，賜以十行之書；使營私門，就捐一路之寄訪。逮織悉矜及隱微，唯當祇聖訓之鴻私，豈敢固愚衷之小諒？重念無傷於國體，乃爲不負於天慈。欲以里居之身，而尸官廩之厚，固已犯明義而累食功之典。況復干隆名而長昧利之風。」上憐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顏賜金五十兩。安石卽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甯府於安石家取師顏常例。

楊龜山先生曰：「安石不知事君之理。人臣侍食於君，果有核者，懷其核，敬君賜也。施之僧寺，無乃輕乎？當辭則辭，可受則受；或施之宗族昆弟之貧者，則庶乎合於理矣。」（龜山文集）

撰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

元豐元年戊午，公年六十歲。是年罷使相，爲會靈觀使，居蔣山。春正月乙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封舒國公。會靈觀使謝表云：「發號端門，外覃慶賜；疏恩列辟，俯逮空發。曠歲籲天，尙辭榮而未獲；新恩賜國，仍席寵以有加。唯茲邦土之名，乃昔宦游之壤。」公普通判舒州，故云。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傳旨，以「陳情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春時更宜慎愛。自是公止食祠祿。公有詩呈陳和叔序云：「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祿，居鍾山南。」又有獨歸詩云：「鍾山獨歸雨微冥，稻畦夾岡半黃青。波農心知水未足，看雲倚木車不停。悲哉作勞亦已久，暮歌如哭難爲聽。而我官閒幸無事，北窗枕簟風泠泠。」

東軒筆錄云：「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時肘腋盡去，惟與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乃復求罷。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蓋在是年也。案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十年六月癸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是罷判府之命，猶帶使相職銜，而食其祿，故力求還印，未蒙允納。至是年始得命換集禧爲會靈罷節鉞，止食祠祿。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是未及期也。旋差男旁旬當江寧糧。

料，是朝廷恐祠祿微薄，更加恩其子嗣；是終元豐之世，俱食會靈觀使之祿。至八年乙丑三月，神宗崩，哲宗卽位，推恩羣臣，乃復授公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是又仍食使相之祿。又明年而公謝世矣。此公再罷相後，十年之本末也。

**差男旁句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云：「去寄臥家，猶尸厚祿，祈榮及嗣，更荷殊私。」

按旁係公次子雱之弟曾子固，撰公母夫人墓志：「孫九人，雱孽，旁旌旆，防旛旂。」

公集中有題旁詩小序，下注云：「仲子正字，豈正字爲旁之字耶？又有示仲元女孫詩云：『親結香纓知不久，汝翁那更鏽鬚鬚。』仲元又疑卽旁未知孰是。序云：『旁近有詩『杜家園上好花時，尚有梅花三兩枝。日暮欲歸巖下宿，爲貪香雪故來遲』。俞秀老一見稱賞不已，云絕似唐人。旁喜作詩，如此詩甚工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撰廬山文殊師現瑞記。**

**二年己未**，公年六十一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

作歌元豐五首，其一云：「水滿陂塘穀滿，漫移蔬果

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賞元豐第二秋。」

耿天隱著竹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於白鷺洲，遇雪作此詩。

云：「朔風積夜雪，明發洲渚淨。開門望鍾山，松石皓相映。」

故人過我宿，未盡攀躋興。而我方渺然，長波一歸艇。

款段庶可策柴荆，當未暝與子出東門，牆西埽新徑。一

按公女弟三人，長適尚書虞部員外郎沙縣張奎，所謂長安君，是也；次適衢州西安縣令天長朱明之，公有

寄朱氏妹詩云：「昔來高郵居，我始得朱子；從容談笑間，已足見奇偉。當時獨張倩，遠在廬山趾。」沈君未言

婚名，已習吾耳。一次適揚州沈季長，沈氏妹，其季妹也。

營居半山園，有作示元度：「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圃。鑿池構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僱丁壯，擔土爲培塿。扶疏三百枝，蒔揀最高茂。不求鶴雛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構。五楸東都來，刷以達檐溜。老來厭

世語深臥塞門，寶贖魚與之游，雙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黃鸝弄清晝。

按宋史：「蔡卞字元度，早登科，調江陰主簿。王安石妻以女，因從之學。凡薦歷顯職，俱以婦翁親嫌辭。歷揚廣越潤陳五州，廣州寶貝叢湊，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惜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皆倣效公行事，然爲國鉅姦，雖章惇亦畏之。惇輕率而卞深阻，與明季溫體仁相似。

三年庚申，公年六十二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正月游齊安，有詩云：「水南水北重重柳，山後山前處處梅。未及此身隨物化，年年長趁此時來。」春帝命輔臣禱雨，公作元豐行：「四山脩脩映赤日，田背迸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堂，看蹕犧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蘿牛尻，豆死更蘇肥筍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時連三歲大熟，公後作神宗挽辭云：「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蓋謂此也。

四月二十七日，葬弟平甫於江寧府鍾山，母楚國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公志其墓。撰長安縣太君王氏墓志銘。公女弟尚書比部郎中張奎之妻。八月奏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照會改正。九月四日有祭北山元長老文。九月十一日答手詔言改經義事略云：「伏奉手詔，依違之罪，臣不敢逃。然陛下旣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若以其釋說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刪。臣敢不祇承聖訓。」

熙寧六年三月，提舉經義局；八年六月，上三經新義，詔頒於學宮，悉公父子與惠卿兄弟撰定。至是歷八年，讎隙已成。蓋緣推恩時，惠卿受給事中，而雱辭龍圖閣直學士。惠卿勸帝許之，用此相軌，而雱不能勝惠卿，憤鬱而死；此時公蓋未能忘情也。

是年，官名改；九月乙酉，加公爲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改封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勳如故。有辭僕射劄子略云：「伏奉制恩，以提舉修撰經義了畢，特授臣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食邑實封，承命惶怖。伏念臣以稍知經術，叨塵非一，每媿無功，更以訓釋微勞，受茲殊禮，格之公論，孰以爲宜？況在私誠，尤難堪此。」是年，神宗召見曾鞏，問曰：「王安石何如人也？」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惟吝故不及。」曰：「安石輕富貴，非吝也？」對曰：「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子固過介甫偶成詩云：「交結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忤知者。尚復然悠悠，誰可語？」

公有寄曾子固詩云：「時恩謬拘綴，私養難乞假。低徊適爲此，含憂何時寫。吾能好諒直，世或非詭詐。安得有一處，相隨問耕者。」此詩未知何時所寄，大約在得位秉政之後。據此則公求言於子固，虛衷可謂至矣；而子固之詩云然，蓋所謂說而不繹，從而不改，諂諛之小人中其心，而忠告之友不能入也。（因子固召對之言，附識兩公詩於此。）

四年辛酉，公年六十三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附呂吉甫上公啓：「某叨蒙一臂之交，謬意同心之列，忘懷履坦，失戒同懼。關弓之泣，非疏疎足之詞未已；而溢言皆達，第氣並生，旣莫知其所終，茲不疑於有敵。門牆責善，數移兩解之書；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固其願也，方且圖之。重罹苦塊之憂，遂稽竿牘之獻；然以言乎昔，則一朝之過，不足害平生之歡；以言乎今，則八年之間，亦將隨速化之改。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揆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恭惟觀文特進相公，知德之奧，達命之情。親疏冥於所同，憎愛融於不有。冰炭之息，豁然儻示於至恩。桑榆之收，繼此請圖於改事。側躬以聽，惟命之從。」

張若濟獄起，惠卿發公私書以相訐，公緣是除宮觀，居鍾山。惠卿服除，以此啓講和，公讀之曰：「終是會做文字。」因答之如下云云。按惠卿以逢迎新法，公初罷相時，薦爲參知政事，甫得志而即畔公，至連結鄧摺。

等起李逢大獄，使非公再召，公禍且不測；至此又復卑辭求解，小人反覆，固無足怪。獨公欲用此輩小人以濟事而卒爲所賣，溫公之言其驗哉？書內稱觀文特進，以元豐三年官制改加公爲特進，又前罷相時，公爲觀文殿大學士也。又云「八年之間」以熙寧七年公罷相卽圖反噬，至此恰八年也。考按前後書之往復，當在是年。

有答呂吉甫書：「某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亦何尤於我？趨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亦宜照於此。開論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誠無細故之疑。今之在公，尙何舊惡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蕭然衰疾，將待盡於山林。趨舍異事，則相煦以溼，不若相忘之愈也。趨召想在朝夕，伏惟良食，是愛！」

按公家居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及惠卿致書，公答乃極其周旋，絕無一語乖忤，若真坦然相忘者。只是此老口中到底倔強，不肯認錯耳。抑亦畏惠卿之深姦，恐更遭毒手；且共事時，亦實有不可聞於上之語，被惠卿劫質，不得不爲解冤釋結語，以圖免禍。讀至此，亦覺可憐矣。公自念蒙神宗大恩，雖百千誣毀，終蒙覆庇，到易世而惠卿更或反噬，將有不可知之禍。觀惠卿書末有云：「側躬以聽，唯命之從。」蓋隱然膏肓，非純是卑諂愛辭也。公至此十分膽怯，公有與參政王禹玉書云：「某行不足以悅衆，而怨怒實積於親貴之尤智，不足以知人，而險詖常出於交游之厚。」則又未嘗不切齒痛恨而於惠卿郤不敢露痕跡，曲慮周防如此，可爲千古用小人之戒。

九月二十二日夜夢高郵玉山道人赴蔣山北集雲峰爲長老，已而坐化，復出南興國寺與余同臥一榻。禪懷山片石數寸，上繞生絲，屬余藏之，余棄弗取，作詩與之。月入千江體不分，道人非復世間人。鍾山南北安禪地，香火他時看兩身。十月二十四日與道原過西莊，遂游寶乘。

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正月再游齊安。晦與仲元自淮復至齊安。（公次子旁字仲元，有示仲元女孫詩。）夏四月，公弟安禮爲尚書右丞。時官制改，右丞實前前參知政事之職，蓋次相也。五月，與和叔同游齊安。進字說二十四卷表云：「鳳鳥有文，河圖有畫，俱非人爲法之成書。上下内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斜曲直，耦重交折，反缺倒側，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臣仰承訓敕，抱疴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昧，退復自力，用忘疾憊，謹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成字說後，與曲江譚君丹陽、蔡君同游齊安。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遙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六年癸亥。公年六十五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夜夢與和甫別，如赴北京時，和甫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一絃水中歲樂，鼎茵暮年悲。同胞苦零落，會合尚淒其。況乃夢乖闊，傷懷而賦詩。詩言道路寒，乃似北征時。叔兮今安否？季也來何遲？中夜遂不眠，輒轉涕流離。老我孤主恩，結草以爲期。冀叔善事國，有知無不爲。千里承相望，昧昧我思之。幸惟季優游，歲晚相攜持。於焉可晤語，水木有茅茨。畹蘭佇歸憩，繞屋正華滋。

八月辛卯，公弟安禮和甫轉尚書左丞。

熙寧庚戌冬，公自參知政事拜相，是日官僚造門，奔賀。公以未謝，皆不見之。獨與余坐於西廡之小閣。公語次忽顰蹙，久之，取筆書窗曰：「霜筠雪竹鍾山寺，投老歸歟寄此生。」放筆揖余而入。元豐癸亥，公謝事爲會靈使，居金陵白下門外。余謁公，公欣然邀余同游鍾山慈法雲寺，偶坐於僧房。是時正當霜雪，而虛窗松竹，皆如詩中之景。余因述昔日題窗并誦此詩，公撫然曰：「有是乎？」領略微笑而已。（隱居詩話）七年甲子，公年六十六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春，公有病，兩日不言。少蘇，語吳國夫人曰：「夫婦之情，偶合爾，不須他念。強爲善而已矣。」執葉濤手曰：「君聰明，宜博讀佛書，慎勿徒勞作世間言語。」安石生來多

枉費力，作閒文字，深自悔責。」吳國勉之曰：「公未宜出此。」曰：「生死無常，吾恐時至，不能發言，及今敘此時至，則行何用？君勸一公疾瘳，乃自悔曰：「雖識盡天下理，而定力尚淺；或者未死，應尚竭力修爲。」（葉濤公弟安國平甫壻言行錄）公有疾，乞以所居舍爲僧寺，詔許賜額報寧。謝表云：「賤息奄先於犬馬，彌齡俯迫於桑榆，獨念親逢莫有涓埃之補報，永惟宏願，豈忘香火之因緣？伏惟皇帝陛下，俯徇祈誠，特加美號，所懼封人之祝，終以堯辭，乃歷長署之圍，逮如佛許。」

六朝事跡云：「半山報甯禪寺，荆公故宅也。其地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自荆公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病愈，乃請以宅爲寺，因賜寺額。由地東門至蔣山，乃半道也，故今亦名半山寺。」（漁隱叢話）

示報甯長老詩：「白下亭東鳴一牛，山林陂港淨高秋；新營棗械我檀越，曾悟布毛誰比丘？」黃山谷書贈俞清老人云：「清老人，金華俞子中也。三十年前與余共學於淮南，元豐甲子相見於廣陵，自云『荆公欲使之脫逢掖著僧伽黎，奉香火於半山宅寺』，所謂報甯禪院者也。予之僧名曰紫琳，字清老。」清老無妻子之累，去作半山道人，不廢入俗，談諧優游，以卒歲似不爲難事；然生龜脫筒，亦難堪忍。後數年見之，儒冠自若也。因戲賀清老詩云：「索索葉自雨，月寒遙夜闌。馬嘶車鐸鳴，羣動不遑安。有人夢超俗，去髮脫儒冠。平明視清鏡，政爾良獨難。」子瞻屢哦此詩，以爲妙也。」三月十九日與道原自何氏宅步至景德寺，有絕句見集中。乞將田割入蔣山太平興國寺常住劄子略曰：「臣不幸榮祿既不逮於養親，零又嗣息未立，奄先朝露。臣相次用所得祿賜，及蒙恩賜零銀，置到江甯府上元縣荒熟田，元契共納苗三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錢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領，小麥三十三石五斗二升，柴三百二十束，鈔二十四貫一百六十二文。見託蔣山太平興國寺收歲課，爲臣父母及零營辦功德，欲望聖慈特許施充本寺常住，令永遠追薦。」已得請，謝表略云：「榮

祿雖多，不逮養親之日。餘年向盡，更爲哭子之人。追營香火之緣，仰賴金繒之賜，尙復祈恩而已。乃將邀福於無窮，雖老矣無能莫稱漏泉之施。若死而未泯，豈忘結草之酬？」是年蘇子瞻自黃州量移常州團練副使，道過金陵，見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公曰：「二事皆呂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子瞻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此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常禮乎？」公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知行，不義殺一不幸，得天下弗爲乃可！」子瞻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矣。」公笑而不言。是時徐禧、永樂之役，公弟安禮切諫不聽，及敗，帝臨朝歎息曰：「王安禮常勸朕勿用兵，少置役，蓋爲是也。」秋七月，甲寅，公弟和甫罷知江甯府。

元豐末，神宗深悔戶馬之說，俯首歎曰：「朕於是媿於文彥博矣。」王珪請宣德音，復曰：「彥博頃年爭國馬，不勝，嘗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珪因曰：「罷去祖宗馬監，是安石堅請行之者，本非陛下意也。」上歎曰：「安石誤朕，豈獨此一事？」子瞻復以書來云：「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某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履，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真一住，又已二十日，以求田爲事，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虛，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固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敢宣。」公答書云：「承誨諭累幅，知尚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葉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嫋麗，與鮑謝似之，不知公意何如。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公有和子瞻同王勝之游蔣山詩，公居金陵，數與坡游，歎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此人物！」坡公有詩云：「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坡與王勝之益柔游蔣山賦。

詩公急取讀之，至「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一句！」因作詩繼和。

按荆公秉政之日與坡公幾同水火；及此乃更杖屢相從，商榷文雅，風流高致，百代可想見。

答俞秀老書云：「比嬰危疾，療治百端，僅乃小愈，歲盡當營理報甯庵舍，以佇游憇。餘非面敘，不悉。」

八年乙丑，公年六十七歲，公爲會靈觀使，居蔣山。撰吳錄事墓志（諱蕡公夫人之叔父）。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卽位。十一日宣詔旨授公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餘如故。撰神宗皇帝挽辭二首：「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俊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啓，欽念與功修。」城闕宮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玉暗蛟龍鬱，金寒雁鶩驚。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元祐元年丙寅，公年六十八歲。公以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居蔣山。公病瘡，有謝宣醫劄子云：「臣背瘡餘毒，卽得仇薰敷貼平完，尙以冒風氣悶，言語蹇澀，又賴杜壬醫療尋皆痊愈。臣迫於衰暮，自分捐殞聖時，朽骭更生，實叨殊賜！」閏二月，司馬君實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時公已病，弟和甫取邸報入視，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公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又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議之兩年，乃行無不曲盡。」後果如其言。（危史）夏四月癸巳，公薨於金陵。（按宋史哲宗本紀癸巳爲四月六日。）公疾亟，悔所作日錄命從子防取焚之，防詭以他書代。

李巨來氏曰：「宋史安石本傳惟載子雱一人。雱卒於熙甯九年，正荆公再相之日。未久罷政，判江甯，請捨宅爲寺，且以私田充蔣山大平興國常住。其劄子云：『嗣息未立，』是雱死後公無別子之證。而集中又有謝添差男旁句，當江甯府糧料院表云：『冒昧陳乞特恩添差，舐犢之愛，乃敢有言。』蓋旣捨田宅之後，始

立旁爲嗣，而財產無存，故雖清介如公，反不免爲陳乞恩澤之舉。公又有題旁詩跋，稱其詩甚工，然當紹述之時，使其尙存惇朴之徒，自必引置要地，乃寂寂無聞，恐亦未獲永年也。觀疾急時，以焚日錄命防可見。時司馬君實在病中，聞公薨，折柬與呂晦叔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今日贈卹之典，宜從優厚，以振起澆薄之風。」上聞之，再輟視朝詔：「所在給葬事，贈太傅。」蘇長公撰公太傅制辭云：「名高一時，學貫千載，足以達其道辨，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云云。世謂爲公實錄。公少有大志，其學以孟軻自許，苟況韓愈不道也。性不好華腴，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初知鄧縣，築堰決陂，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俾新陈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召試館職，固辭不就，懇求補外，得知常州。上萬言書，極陳當世之務，由是名震天下。仁宗寢其言不用。及熙甯召對，首陳更法度變風俗之說，遂議立法，在廷交執不可。公傳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睥睨一世，旁若無人。其才高衆不能屈，小人起而乘之，公喜其合己，因遂柄用，欲藉其力，以枝擗異議者。一時元老大臣屏棄殆盡，謗議紛起，甚者述其言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公亦偃然當之。唯明道先生嘗曰：「熙甯初，王介甫行新法，欲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材能知變通。」一時如司馬君實不拜同知樞密院以去，范堯夫辭同修起居注得罪，張天祺爲監察御史而折介甫，遠謫君子既去，所用無非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與之，勢久自緩，易氣平心，尚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如此之甚也。」公自再罷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卽納節讓平章重銜，懇請賜允，未幾累表辭職，得集禧觀使居蔣山，矮屋數椽，暑月不能堪，輒折松架棚，露坐其下，築別館於南門外，去蔣山不數里而近，平日乘廬，從一二僮游諸山寺，欲入城則乘小舫，隨潮下行，閒或徒步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

牆望之若逆旅然。疾作，奏捨其宅爲寺，賜名報甯；既而疾愈，稅城中屋以居，竟不復造宅。至是卒，年六十八。（宋史本傳）

## 卷後

哲宗元祐二年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

紹聖元年，蔡卞重修神宗實錄。蔡卞上疏言：「史官范祖禹等所修實錄，類多疑似不根，乞重行刊定。」詔以

卞兼同修國史，卞遂從公從子防所求公舊作日錄，盡改正史。

按公長子雱次子旁，元豐元年差男旁句當江甯府糧料院。及公臨歿，以所作日錄，命從子防取焚之，而不及旁公壻蔡卞修神宗實錄，亦從防求公日錄，豈旁亦先公卒耶？世謂荆公乏嗣，豈雱無子，旁亦無子耶？當存以俟考。

六月除字說之禁。

二年追謚文公，配享神宗廟庭。

徽宗崇寧三年，配享孔子廟，列於顏孟之次，追封舒王。

欽宗靖康元年，用楊時言，停孔廟配享。楊龜山先生上欽宗疏曰：「臣伏見蔡京蠹國害民，幾危宗社，原其禍始以紹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伏望睿斷追奪王爵，明詔中外，天下幸甚！」

高宗建炎二年，用趙鼎、呂好問言，停神宗廟庭配享，削其王封。鼎上疏言：「熙甯閒，王安石變祖宗之法，卒成今日蔡京之禍。今安石猶未去配享，時政之闕莫大於是。」上爲敕罷，仍以富弼代之。

理宗淳祐元年，臨幸太學，並削去從祀。王荊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甯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創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爲之管鑰，隸於學宮。歲時祀焉。事見象山陸文安公記中。

元至順初，祠圯草廬。吳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菴爲之記，不知廢自何時。祠宇爲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牒相沿爲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演者，爲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戶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數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以拜觀，斂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二十五年，請託千戶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鸞遂祭於其家。二十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附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於祠壁云。（撫州府志）

# 王安石年譜跋

甲寅秋，余在吳門，與家震滄聚首浹旬，受其司馬溫公年譜而卒業焉。蓋舉熙寧元祐兩朝得失之故，薈萃無遺，自來年譜未有若斯之詳贍者也。因思與溫公爲消長者，實惟半山；且生同齒，沒同歲，又同時爲羣牧判官，修起居注，及翰林學士，天似特賦此兩人以著其治忽之跡者。乃謂家震滄「盍並編荆公年譜乎？天有日而無月，何以成歲功；地有山而無川，何以稱厚載；作書紀美而貫惡，卽勤懲之道不備也。」家震滄諾焉。比乙卯秋杪，復爲吳門，則荆公年譜竣矣。謂予曰：「是書也，友人以爲宜不屑爲者，亡慮數十輩，然卒成之，繫予言之先入也，可弗識其緣起乎？」讀竟，遂跋其後。

雍正十三年，孟冬下弦，婁水弟游書於繆氏之正蒙書室。

王安石年譜跋

# 王安石遺事

清顧棟高輯

朱子曰：「介甫每得新文字，窮日夜閱之，喜食羊頭餉，家人供或直看文字，信手撮入口中，不暇用筯，過食亦不覺，至於生患。不讀書時，常入書院；有外甥嬪學，怕他入書院，多方討新文字，得之只顧看，新文字不暇入書院矣。」（語類大全）

荆公作字說時，只在一禪寺中，禪牀前置筆硯，掩一龕燈。人有書翰來者，折封皮，蘊放一邊。就到禪牀睡，少時，又忽然起來，寫一兩字，看來都不曾眠。字本來無許多義理，他要箇箇如此做出來，又要照顧得前後，要相貫通。程師孟嘗請於王介甫曰：「公文章命世，師孟多幸與公同時，得公爲墓志，庶傳不朽。」介甫問：「先生何官？」師孟曰：「非也。」師孟恐不得常侍左右，欲豫求墓志，俟死而刻之耳。」介甫雖笑而不許，而心憐之。王雱死，有學習檢正張安國，披髮藉草，哭於柩前曰：「公不幸未有子，今郡君妊娠，安國願死託生爲公嗣。」京師語曰：「程師孟生求速死，張安國死願託生。」（堯山堂外紀）

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公見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資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言行錄）

程子曰：「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方升，豈宜爝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已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

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說『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程氏遺書）

公平生養得氣完，爲他不好做官職。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嘗上殿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不允，對曰：「阿除不得！」又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亦不允，又曰：「阿也除不得！」下殿出來便乞去，更留不住，平生不屈也。奇得。（上蔡語錄）

因論公法云：「青苗免役亦是法，然非藏於民之道。如青苗取息雖不多，然歲散萬緡，則奪民二千緡入官；既入官，則民間不復可得矣。免役法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其得此錢用者，皆州縣市井之人，不及鄉民。鄉民惟知輸而不得用，故令鄉民多乏於財也。青苗二分之息，可謂輕矣，而不見利於百姓何也？今民間舉債，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多者或倍而亦不覺其害，惟其利輕，且官中易得人，徒知目前之利而不顧後患，是以樂請。若民間舉債，則利重又百端要勒，取之極難，故人得已且已。又青苗雖名取二分之息，其實亦與民間無異，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又有非不得已而用之。且如請錢千，若遇親舊於州縣閒，須有酒食之費，不然又須置小小不急之物，只使二百錢，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又請納時，往來之用，與官中門戶之賂遺，至少亦不下百錢；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民之畏法者，至舉債以輸官，往往從此遂破蕩產業；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或云官中息輕，民得之可以自爲經營，歲豈無二分之息乎？蓋未之思也。若用之商販，則錢散而難集，正公家期逼卒收不聚，失所指準，其患豈細？往年富家知此，患官中配之請，不得已而藏之；比及期出，和錢爲息，輸之官，乃無患。夫使民如此，是無事而侵擾之也。何名補助之政乎？」

公在上前爭，或爲上所疑，則曰：「臣之素行，亦不至無廉恥，如何不足信？」且論事當論事之是非利害如何，豈可以素有廉恥，劫人使信己也。夫廉恥在常人不足道，若君子更自矜其廉恥，亦淺矣。蓋廉恥自君子所當爲。

者；如人守官曰：「我固不受賊。」不受賊，豈分外事乎？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不振。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卽位，富於春秋，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見大指。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宇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朴魯，稟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陵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爲激切奮厲之言，以動上意，遂以神廟爲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爲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尙不能回。況臺諫乎？祇增其勢耳。雖天下之人羣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有入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曰：「虛名實行，強辨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涴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強辨。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此法所以必行也。故得君之初，與主上若朋友，一言不合己意，必面折之，反覆詰難，使人主伏辨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熙甯之初比也。」（元城語錄）

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巍行與老先生略同。其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者耳。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而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毀之而愈不信也。故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爲財利結人主，如桑弘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姦邪如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主不信矣。蓋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

之無是事，則與夫毀之之言，亦不信矣。此進言者之大戒。」（以上元城語錄）

荆公初參政，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諸公曰：「公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公抃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何書可讀？」荆公默然。（邵氏後錄）

公爲參政時，會安石用事，議論不協。既而司馬光辭樞副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小大，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不罷財利，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言入，卽求去。（趙清獻神道碑）

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故中國錢日耗，而西北南三虜皆山積。張文定公方平極論其害，請「詰問安石舉累朝之令典，所以保國順民者，一旦削除之，其意安在？」（言行錄）富鄭公自亳移汝過南京，張安道留守，公來見，坐久之。公徐曰：「人固難知也。」安道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往年方平知貢舉，或見安石有文學，宜辟以考校，姑從之。安石旣來，一院之事，皆欲分更之。」方平惡其人，檄以出自此，未嘗與語也。（富公俛首有媿色。）（聞見錄）

神宗天資節儉，因得老宮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甚微。」歎其不可及。安石獨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聞見錄）

安石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爲青苗法。范蜀公鎮上疏曰：「常平之法，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未最爲近古，不可改。而青苗行於唐之衰亂，不足法。且陛下疾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與五十步之閒耳。今有二人坐市買一人，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其可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惡乎？」疏三上不報。邇英閣進讀與呂惠卿爭論上前，固論舊法預買綢緝亦青苗之比。公曰：「預買亦敝法也。若陛下躬行節儉，

府庫有餘當併預買去之，奈何更以爲比乎？」（言行錄）

王荆公與唐子方介同爲參政，議論未嘗少合。荆公好馮道，以其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在相易四姓事十主，此皆爲純臣乎？」荆公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介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爲之變色。（筆錄）

熙寧初，富公弼、曾公亮爲相，唐公與趙公抃、王荊公、安石爲參政。是時荆公方得君，銳意新美天下之政，自宰執同列，無一人議論稍合。而臺諫章疏攻擊者無虛日。呂誨、范純仁、錢顥、程顥之論尤極詆訾。天下之人，皆目爲生事。是時鄭公以病足，魯公以年老引去。唐公屢爭上前，不能勝。未幾疽發背死。趙少師力不勝，但終日太息。遇一事更改，卽聲苦者數十；故當時謂中書有「生老病死苦」言。介甫生明仲、老彥國、病子方、死閔道，苦也。

韓子華在三司時，議欲使官戶量出免役錢，兼并之家計田頃承役，唯鄉役及弓手之外，並與蠲除。單丁女戶在第一等者，亦量納役錢，其錢一切以免役錢雇召。如此卽不限田，而官戶兼并之家，不敢過制以貪利，中人得置田以爲生。品官不必充役，而無業之民得以應募矣。至是上手札取之，公具錄以進。王荊公領以條例，司深以公言爲然，遂推廣衙前之法，以及他役。（韓獻肅行狀）

持國韓公與王安石雅相厚善，安石執政，公議國事，始多異同。至是議者欲廢三經義，公以爲安石經義宜與先儒之說並行，不當廢。司馬光與公生平交，俱以耆舊進用；至於臨事，未嘗一語附會，務爲苟同，人服其平。（韓持國行狀）

王介甫與道原有舊交，介甫參大政，欲引道原修三司條例。道原固辭以不習金穀之事，因言：「天子方屬公以政事，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財用爲先。」介甫雖不能用，亦不之怒。及呂獻可得罪，道原往見介

前曰：「公所以致人言，蓋亦有所未思；因爲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宜復其舊，則議論自息。」介甫遂與之絕。

方介甫用事時，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稠人廣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爲意。（已上俱劉道原言行錄）

先公言：「荆公笑道：『原耽史而不窮經，相見必戲之。』『道原讀到漢八年未？』而道原歷詆荆公之學，士子有談新經者，道原怒形於色。」

朱子曰：「神宗聰明絕人，一聞介甫說，便有『是吾言無所不說』底意思。向見何萬一著論云：『本朝自李文靖、王文正當國以來，專主安靜，一有建白，便謂之生事；直至仁宗朝，天下大段輕弱，事多廢弛，不理。英宗意欲改爲值聖躬多病，不久晏駕，所以當時謚之曰「英」。到神宗性氣越緊，卻又撞著介甫出來承當，所以作得如此。』」

又曰：「荆公初出來便要做事，後來爲人所攻，便無去就。不觀荆公日錄，無以知其本末；他直是強辯，藐視一世，如文潞公更不敢出一言。」問溫公所作何如，曰：「渠亦只見荆公不是，便倒一邊；如東坡當初議論，亦要變法，後來卻又改了。」又問：「神宗元豐之政，又卻不要荆公？」曰：「神宗盡得荆公許多伎倆，更何用他？到元豐，聞事皆自做，只是用一等庸人備左右，趨承耳。」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又云：「新法自荆公行之，有害，若明道行之，自不至恁地狼狽。」

荆公與申公極相好，新法亦皆商量來，故甚望申公相助；又用明道爲條例司，皆是望諸賢之助。後來盡背了初意，所以諸賢不從。

神宗嘗問明道曰：「王安石是聖人否？」明道曰：「公孫碩膚赤鳥几，聖人氣象如此。」王安石一身尙不能治，何聖人爲！」先生曰：「此言最說得荆公著。」

先生論荆公學術之差，以其見道理不透徹。因云：「古今未有見道理不透徹，而所說所行不差者。但無力量做，半上落下，猶不至於大害；如庸人不識病，但用沒要緊的藥，便不至於殺人。若介甫則硬用大黃附子下去，豈得不害事？」

錢景謙初赴開封解試，安石得其文，以爲知道者既薦之，又推譽於公卿間，自是執弟子禮。安石提點府界，景謙爲屬主簿，又以文薦之。執喪居許，聞安石得政喜，因事來京師謁之。方盛夏，安石與僧智緣臥於地，一最親者祖坐其側，顧景謙褫服脫帽，未及他語，卒然問曰：「青苗助役如何？」景謙曰：「利少害多，異日必爲民患。」又問：「孰爲可用之人？」曰：「居喪不交人事，而知人尤難事也。」遂辭出。後調官復來，安石已作相，又往詣之。安石令先與弟安國相見，安國亦與之善。謂景謙曰：「相君欲以館閣相處而任以事。」景謙曰：「百事皆可爲，所不知者，新書役法耳。」及見安石，安石欲令治峽路役書，且委以戎瀘蠻事。景謙曰：「峽路民情僕固不能知，而戎瀘用兵繁，朝廷舉動一路生靈休戚，願擇知兵愛人者。」安石遂與之絕。（宋史）

劉庠不肯屈事安石，安石欲見之，戒典謁者曰：「今日客至勿納，唯劉尹來卽告我。」有語庠者曰：「王公意如此，盍一往見？」庠謂「見之何所言？自彼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脫問青苗免役，將何辭以對？」竟不往。（同上）

閑樂陳氏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有所不足。」不知二者相爲表裏，原不可得而分

王安石遺事

八

別今以佛老之言爲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爲齷跡，此正其深蔽。則如閑樂所云，猶恐未免於過予也。（朱子文集）

文潞公坐客有言新義極迂怪者，公笑不答，久之曰：「頗記明皇坐勤政樓，見釘鉸者，上呼曰：『朕有破損平天冠汝能釘鉸否？』此人既爲完之上曰：『朕無用此冠，以與汝爲工直。』其人惶恐謝罪，上曰：『俟夜深閉門後，獨自戴，甚無害也。』」（宋稗類鈔）

王荆公初見晏元獻，元獻熟視無他語，但云：「能容於物，物亦容矣。」荆公唯唯，退而思之，此語有所本，或自爲之言。識者謂荆公平日所短，正在乎此。

熙寧初，王宣徽之子正甫，字茂直，監西京糧料院。一日，約邵康節、吳處厚、王平甫共飯。康節辭以疾，明日，茂直來，康節謂曰：「某之辭會有以。吳處厚者好議論，平甫者介甫之弟，介甫方執政，行新法，處厚每譏刺之。平甫雖不甚主其兄，若人面罵之，則亦不堪矣。此某所以辭會也。」茂直歎曰：「先生料事之審如此。昨處厚席間毀介甫，平甫作色，欲列其事於府。某解之甚苦，乃已。」嗚呼！康節以道德尊一代，平居出處一飯食之間，其慎如此。

王荊公不耐靜坐，非臥卽行。晚居鍾山謝公墩，自山距城適相半，謂之半山。嘗畜一驢，每日食罷，必一至鍾山，縱步山閒，倦則卽定林寺而臥，往往至日昃乃歸，率以爲常。有不及終往，亦必跨驢中道而還。蘇子瞻在黃州及嶺表，每旦起不招客，相與語，則必出而訪客，所與游者亦不盡擇，各隨其人高下，談諧放蕩，不復爲畛畦；有不能談者，則強之說鬼，或辭無有，則曰：「姑妄言之。」於是聞者無不絕倒，皆盡歡而後去。設一日無客，則歎然若有疾。

王荊公領觀使歸金陵，居鍾山下，出卽乘驢，王鞏常謁之，旣退，見其乘之而出，一卒牽之而行，問其指使：「相公

何之？」曰：「若牽卒在前，聽牽卒；若牽卒在後，卽聽驢矣；或相公欲止，卽止；或坐松石之下，或憩田野耕鑿之驢矣；或田野閒人持飯飲獻者，亦爲食之盡。」初無定所，或數步復歸，近於無心者也。

荆公性簡率，不事修飾。奉養衣服垢污，飲食麤惡，一無所擇。自少已然。爲館職日，韓玉汝嘗拉與同浴於僧寺，潛備新衣一襲，易其弊衣，俟其浴出，俾從者舉以衣之，而不以告。公服之如固有初，不以爲異也。及爲執政，或言其喜食獐脯者，其夫人聞而疑之，曰：「公平日與食者，未嘗有所擇，何獨嗜此？」因令問左右執事者，曰：「何以知公之嗜獐脯也？」曰：「每食不顧他物，而獐脯獨盡，是以知之。」復問：「其食時置獐脯何所？」曰：「在近七箸處。」夫人曰：「明日姑易他物，近七箸。」旣而果食他物，而獐脯固在。然後人知其特以近故食之初，非有所嗜也。

王荆公封舒王，配享宣聖廟，位居孟子之上，與顏子爲對。其壻蔡元度下實主之。優人嘗因對御，戲設孔子正坐，顏孟與安石侍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軒僅蒙公爵。相公貴爲真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顏子，顏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爲明世真儒，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惶懼，拱手云：「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憤憤不能堪，徑趨從祠堂挽公治長臂而出。公治爲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丈人，看取別人家女婿。」其後朝論亦頗疑竪於禮文，每車駕幸學，輒以屏障其面。舊制充鄒二公東西向，今郡縣學二公並列於左者，蓋靖康撤荆公像之時，徒撤而不復正耳。

王荆公嘗問張文定：「孔子去世百年，生孟子亞聖，自後絕無人何也？」文定言：「豈無只有過孔子上者？」公問：「是誰？」文定言：「江南馬太師汾陽無業禪師雪峰岩頭丹霞雲門是也。」儒門淡薄，收拾不住，皆歸釋氏。

耳。」荆公欣然歎服。（以上並同）

因語荆公，陸子靜曰：「他當時不合於法度上理會。」語之云：「法度如何不理會，只是他所理會非三代法度耳。」又曰：「孔子於飲食衣服之間，亦豈務減裂？荆公要似一苦行然，只此也不合道理。」

了翁攻日錄言：「荆公學術之謬，見識之差，負神廟委任。」則可。若云：「日錄是蔡卞增加；又云：「荆公自增加。」如此，則是彼所言皆是，但不合增加其辭以誣神廟耳。又以其言：「太祖用兵何必有名，真宗矯誣上天。」爲謗祖宗，此只是把持他，元不曾就道理上理會，如何說得他倒。

四明尊堯集，只是於利害見得，於義理全疏。如介甫心術隱微處，都不會攻得，卻只是把持。如曰：「謂太祖濫殺有罪，謂真宗矯誣上天。」皆把持語也。龜山集中有攻日錄數段，卻好。

王氏新經儘有好處，蓋極生平精力爲之。因舉書中改古經點句數處，云：「皆如此讀得好；此等文字，某嘗欲摭撮其好者而未暇。」

介甫解佛經，亦不是解揭帝。揭帝云：「揭其所以爲帝者而示之。」不知此是胡語。

唐坰林夫力疏荆公對神宗前叱荆公每誦其疏一段竟又問王安石是如此否？荆公力辨之。坰云：「在陛下前尚如此不臣。」坰初附荆公，荆公不會收用，故復詆之。坰初欲言時，就曾魯公借錢三百千，以言荆公了，必見逐貧，用以作裹足。曾以之作言事官，借與之後，得罪逐，會監取其錢而後放行。

蘇卿問荆公與坡公之學，曰：「二公之學皆不正。但東坡之德行那裏得似荆公？東坡初年若得用，其患未必不甚於荆公；但東坡後來見得荆公狼狽，所以都自改了。初年論甚生財，後來青苗之法行得狼狽，便不言生財；初年論甚用兵，如曰：『用臣之言，雖北敗契丹可也。』後來見荆公用兵用得狼狽，更不復言兵；他分明有兩截的議論。」

荆公後來所以全不用許多儒臣，也是各家都說沒理會。如東坡以前追說許多，如均戶口、較賦役、教戰守、定軍制、倡勇敢之類，是煞要出來整理弊壞處。後來荆公做出東坡又卻盡底翻轉云也無一事可做。如揀汰軍兵，也說怕人怨削進士恩例，也說士人失望，恁地都一齊沒理會始得。且如役法當時只怕道衙前之役易致破蕩，晁以道文集有論役法處，煞好。

介甫初與呂吉甫好，時常簡帖來往。其一云：「勿令上知。」後來不足，呂遂徵奏之。神宗亦胡亂藏掩了。介甫只好人奉己，故與呂合若東坡們不順己，硬要治他，如何天生得恁地狠？」

問：「萬世之下，王臨川當作何如評品？」曰：「陸象山嘗記之矣，何待他人？」

「莫覺學術錯否？」曰：「天資亦有拗強處。」

曰：「若學術是底，此樣天資，卻更有力也。」曰：「然。」

世上有「依本分」三字，只是無人肯行。且如蘇氏之學，卻成個物事；若王氏之學，都不成物事；人卻偏要去學，這便是不依本分。近看博古圖，更不成文理，更不可理會。也是怪其中說一「旅」字，云：「王曰衆也。」這是自古解作衆，他卻要恁地說時，是說王氏較香得些子；這是要取奉那王氏，但恁地也取奉得來不好。

先生取荆公奏稿進，鄴侯家傳者，令人傑讀之，又讀益公跋。先生曰：「如益公說，其事都不成做。」人傑云：「鄴侯有智略，如勸肅宗先取范陽亦好。」曰：「此策誠善。彼勸肅宗未可取兩京者，欲以兩京熟其四將，惜乎不用也。」人傑云：「荊公保甲行於畿甸，其始固備人情，元祐諸公盡罷之，卻是壞其已成之法。」曰：「固是近張元德亦有此議論寄來。」因言：「元祐諸公大略有偏處多如此。」人傑云：「如棄地與西夏，亦未安。」曰：「當時如呂微仲，自以爲不然。蓋呂西人，知其利害；其他諸公所見，恨不得納諸其懷；其意待西夏偏強時，只是卑異請和耳。」因言：「本朝養兵蠹國，更無人去源頭理會；只管從枝葉上去添兵添將。太祖初定天下，將諸軍分隸州郡時，寄養耳；故謂之第幾指揮，謂之禁軍，明其爲禁衛也。其將校乃衙前令，所謂都知兵馬使；

謂之教練，乃其軍之將也；若都監，乃唐末監軍之遺制。鈐轄都部署，皆國初制也。部署卽今之總管；今州鈐路鈐總管皆無職事，但大閱時供職一兩日耳。潭州有八指揮，其制皆廢弛，而飛虎一軍獨盛，人皆謂辛幼安之力；以某觀之，當時何不整理親軍，自是可用，卻別刦一軍又增其費。又今之江上屯駐，祖宗時亦無之，某之意，欲使更戍於州郡，可以漸汰將兵，然這話難說。又今之兩淮荆襄義勇皆可用，但人多不之思耳。」

廣錄云：「京畿保甲之法，荆公做十年方成，至元祐時，溫公廢了，深可惜。蓋此是已成之事，初時人固有怨者，後來做得成，想人亦安之矣，卻將來廢了，可惜。」（以上朱子語類大全）

呂惠卿嘗語王荆公曰：「公面有黓，用園荽洗之，當去。」荆公曰：「吾面黑耳，非黓也。」呂曰：「園荽亦能去黑。

」公笑曰：「天生黑于予，園荽其如予何？」

王禹玉與荆公同侍朝，荆公有蠱直緣其鬚，裕陵顧而笑，公不自知也。退朝，問禹玉曰：「上何爲笑？」禹玉告之，故公命從者去之。禹玉曰：「未可輕去，當獻一言，頌蠱之功。」乃云：「屢游相鬚，曾經御覽。」荆公爲之解願。舒王夫人吳好潔，舒王性任率，每不相合。自江寧乞歸私第，有官藤牀，吳假用未還，羣吏來索，左右莫敢言。一日，王跣足而登牀，偃臥良久。吳望見，卽命送還。

荆公作相日，苑中有石榴一叢，枝葉甚茂，止發一花，題詩云：「濃綠萬枝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

王荆公作相日，當生朝，光祿卿輩以大籠貯雀，詣客次，搢紳開籠，且祝曰：「願相公一百二十歲！」時有邊塞

之主妻病，而虞候割股以獻者，時人爲之語曰：「虞候爲縣君割股，大卿與丞相放生。」  
荆公在歐公坐，分韻送裴如晦。知吳江以「黯然消魂，惟別而已」八字分韻。時客與公入人，荆公平甫、老蘇、梅聖俞、蘇子美、姚子張、焦伯強也。時老蘇得「而」字押韻，云：「談詩究乎而。」荆公乃又作「而」字二詩，有云：「采鯨抗波濤，風作鱗之而。」蓋用周禮考工記之而頰也。又云：「春風垂虹亭，一杯湖上持，傲兀何賓客。」

兩忘我與而。最爲工。

舒王在鍾山有進士來謁，因與棋，輒作數語曰：「彼亦不敢先，此亦不敢先，是以無所爭，惟其無所爭，故能入不生不死。」舒王笑曰：「此特棋隱語也。」

王荊公棋品不甚高，每與人對局，未嘗致思，隨手疾應，覺其勢將敗，便斂之。謂人曰：「本圖適性忘慮，反苦思勞神，不如且已。」因賦詩云：「莫將戲事擾真情，且可隨緣道我贏。戰罷兩廡分黑白，一枰何處有虧成？」蘇子瞻過金陵，王介甫招游蔣山，坐方丈飲茶。公指案上大研曰：「可集古詩聯句賦此。」子瞻應聲曰：「軾僭先道一句：『巧匠斲山骨。』」公沈思良久，起曰：「且趁晴色窮覽燕山之勝，此非所急也。」田承君與一二客從後觀之，曰：「荊公尋常好以此困人，門下士往往受困，今日反爲蘇公所困矣。」

蘇長公奉祠西太乙，見王介甫舊題六言詩曰：「楊柳鳴蜩綠暗，荷花落日紅酣。三十六陂春水白頭，想見江南。」注目久之，曰：「此老野狐精也。」

自矜顏色好，飛度蠟前開。」

荊公薦進一二寒士，位侍從，初無意於大用也。公去位後，遂參政。公作小詩寄意云：「本種酴醿架，金沙只謾栽；自矜顏色好，飛度蠟前開。」

謝安墩在半山，招等寺後，安與王羲之嘗登此。介甫居金陵，作絕句云：「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去我來墩屬我不應，墩姓尚隨公。」

介甫晚居金陵鍾山，謝公墩距城適相半，因號半山。公押「石」字，初橫一畫，左引脚中爲一圈。公性急，作圈多不圓，往往窟扁而橫畫又多帶過。嘗有密譏公押「反」字者，公知之，加意作圈。當獨處論量天下人才，首屈指於其子雱曰：「大哥是一箇。」爵荆國公追封舒王，或謂當時公論分明以「荆舒是懲」目之。京下輩當國懵然不知也。

劉貢父與王荆公素厚。荆公當國，劉屢譴之。荆公每爲絕倒。荆公常改杜詩「天闕象緯逼」爲「天闕象緯通」。

「黃山谷對衆極言其是。貢父聞之曰：『真是怕他。』王介甫多思而喜鑿說。嘗與劉貢父共食。介甫曰：『孔子不撤薑食，何也？』貢父曰：『本草言薑食損智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孔子以道教人，故不撤薑食，所以愚之。』介甫欣然而笑，久乃悟其爲戲。

熙寧始尚經術，說詩者競爲穿鑿。如「伊其相謳，贈之以芍藥」，謂此爲淫佚之會，必求其爲士贈女乎？女贈士乎？劉貢父曰：「芍藥能行血破胎氣，此蓋士贈女也。若「視爾如荍，貽我握椒」，則女之贈士也。本草云：椒性溫，明日暖水藏故耳。」聞者絕倒。

一說：貢父謂「此事楊蟠無齒。」介甫思其說而不得。貢父笑曰：「此易曉耳。楊蟠杭州人，善作詩，自號浩然居士。相公熟識之。今欲涸湖爲田，此事浩然無涯也。」一時聞者絕倒。

劉貢父與荆公論新法不便，出通判泰州。題館中壁云：「壁門金闕倚天開，五見宮花落井槐。明日扁舟滄海去，卻從雲氣望蓬萊。」荆公見而諷詠之，仍書於扇。

王元澤，數歲時，客有以一獐一鹿同籠以獻。問元澤：「何者是獐，何者是鹿？」元澤未識，良久對曰：「獐邊者是鹿，鹿邊者是獐。」客大奇之。

或議：王元澤不能作小詞。元澤援筆作《倦尋芳》一首，自此絕不作。其詞云：「露晞向曉，簾幕風輕，小院閑畫翠徑鶯來，驚下亂紅鋪繡，倚危樓，登高榭。海棠著雨，胭脂透，算韶華又因循過了清明時候。倦游燕，風光滿目好，景良辰，雅共攜手。恨被榆錢買斷，兩眉長鬪憶得高陽人散後，落花流水仍依舊。這情懷，對東風盡成消瘦。」王元澤又有春景眼兒媚詞曰：「楊柳絲絲弄輕柔，煙縷纖成愁。海棠未雨，梨花先雪，一半春休。而今往事難重省，歸夢繞秦樓。相思只在丁香枝上，豆蔻梢頭。」

荆公及雱同修經義，經成，加荆公左僕射，雱龍圖閣直學士，同日受命。元絳賀詩曰：「陳前輿服同桓傅，拜後金珠有魯公。」

初，元澤病亟，介甫命道士作醮，大陳楮泉。平甫啓曰：「雱雖疾，丘之禱久矣，爲此奚益？且兄嘗以倉法繩吏姦，今乃以楮泉徼福，安知三清門下不行倉法耶？」

舒王女吳安持之妻蓬萊縣君，工詩，多佳句。有詩寄舒王曰：「西風吹入小窗紗，秋氣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里恨，依然和淚看黃花。」舒王以楞嚴經新釋付之，并和其詩曰：「青燈一點映窗紗，好讀楞嚴莫憶家；能了諸緣如夢幻，世閒應有妙蓮花。」

王介甫嘗戲拆劉貢父名曰：「劉攽不直分文。」貢父遂拆介甫名曰：「失女便成宕，無冠直是妬；下交亂真如上頭誤當寧。」介甫大慚，而心銜之。元豐末，貢父貶衡州監酒，雖坐他累，議者嘗以介甫姓名爲戲，惡之也。元祐初，起知襄州，淳于髡墓在境內，嘗以詩題云：「微言動相國，大笑絕冠纓。流轉有餘智，滑稽全姓名。」師儒空稷下，衡蓋盡南荆。贊壻不爲辱，旅墳如客卿。」又有續陳師厚善謹詩云：「善謹口君意，何傷衛武公。」蓋記前事，且以自解云。

元豐中，王荊公居半山，好觀佛書，每以故金漆版書藏經名，遣人就蔣山寺取之。士人因有金漆版代書帖，與朋儕往來者已而苦其露泄，遂用竹兩片相合，以片紙封其際，久之其製漸精。（陸游老學庵筆記）

王介甫作韓魏公挽詩云：「木嫁曾云達官怕，山摧果見哲人萎。」一時華山崩，京師木嫁人多不見。木嫁出處，按舊唐書五行志：「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雨木冰凍裂數日不見。寧王見而歎曰：『諺云樹木嫁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月王薨。（莊綽雞肋編）

黃庭堅嘗言：「有人心動則目動，王介甫終日目不停轉。」（王暉道山清話）

王安石遺事

一六

劉貢父平生不曾議人長短，人有不逮，必當面折之。雖介甫用事，諸公承順不及，惟貢父屢當面攻之，然退與人言，未嘗出一語。人皆服其長者，雖介甫亦敬之。（同上）  
王安石配享文宣王廟庭，坐顏孟之下，十哲之上。駕幸學，親行奠謁，或謂安石巍然而坐，有所未允。蔡知院元度曰：「便塑底也不得。」（同上）

葉濤好弈棋，王介甫作詩切責之，終不肯已。弈者多廢事，不分貴賤，嗜之率皆失業；故人目棋枰爲「木野狐」，言其媚惑人如狐也。熙甯後，茶禁日嚴，被罪者衆，乃目茶籠爲「草大蟲」，言其傷人如虎也。（元懷撫掌錄）  
東坡聞荆公字說新成戲曰：「以竹鞭馬爲篤，不知以竹鞭犬有何可？」公又問曰：「鳩字從九，從鳥，亦有證據乎？」坡云：「詩曰『鳴鳩在桑，其子七兮』，和爺和娘恰是九個。」公欣然而聽，久之始悟其謔也。（蘇軾調謔編）

東坡嘗舉「坡」字問荆公何義。公曰：「坡者土之皮。」東坡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乎？」荆公默然。（同上）  
朱子曰：「荆公字說不明，六書之法盡廢其五，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書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爲證；至其甚也，則又遠引佛老之言。前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附合之，所以其說愈穿鑿舛謬。」（見文集）  
王荊公有「黃昏風雨滿園林，蘿菊飄零滿地金」之句。歐陽公曰：「百花盡落，獨菊花枝上枯耳。」因戲曰：「秋英不比春花落，爲報詩人仔細吟。」荆公聞，引楚詞「夕餐秋菊之落英」爲據。予按：訪落詩「訪予落止」，毛氏曰：「落始也。」爾雅「倣落權輿始也。」郭景純亦引，訪予落止爲注。然則楚詞之意，乃爲擷菊之始英者爾。東坡戲章質夫寄酒不至詩云：「漫繞東籬嗅落英。」其義亦然。（費袞梁谿漫志）  
荊公素輕沈文通，以爲寡學，故贈之詩曰：「翛然一榻枕書臥，直到日斜騎馬歸。」及作文通墓志，遂云：「公雖不嘗讀書，」或規之曰：「渠乃狀元，此語得無過乎？」乃改讀書作視書。（陸游老學庵筆記）

荆公見鄭毅夫夢仙詩曰：「授我碧簡書，奇篆蟠丹砂。讀之不可識，翻身凌紫霞。」大笑曰：「此人不識字，不勘自承。」毅夫曰：「不然吾乃用太白詩語也。」荆公又笑曰：「自首減等。」

先左丞言：「荆公有詩正義一部，朝夕不離手，字大半不可辨。世謂荆公忽先儒之說，殆不然也。」

荆公作相，裁損宗室恩數，於是宗子相率馬首陳狀訴云：「均是宗廟子孫，且告相公看祖宗面。」荆公厲聲曰：「祖宗親盡，亦須挑選，何況賢輩？」於是皆散去。

字說咸行時，有唐博士韜、韓博士兼，皆作字說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說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說偏旁音釋，一卷。字說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故相吳元中，式辟雍，程文盡用字說特免省門上侍郎薛肇明作詩奏御，亦用字說中語。

吳充中丞，在辟雍試經義五篇，盡用字說。蔡京爲進呈特免省赴廷試，以爲學字說之勸及作相，乞復春秋科力攻王氏，徐擇之爲左相，語人曰：「吳相此舉，雖湯武不能過。」客不解，擇之曰：「逆取而順守。」

王荆公父名益，故其所著字說無益字。蘇東坡祖名序，故爲人作序皆用敘字。

荆公素不喜滕元發鄭毅夫，目爲滕屠鄭酷。然二公豪邁，殊不病其言。毅夫爲內相，一日送客出郊，過朱亥家，俗謂之屠兒原者，作詩云：「高論唐虞儒者事，賣交負國豈勝言。憑君莫笑金椎陋，卻是屠酤解報恩。」

孫少述與荆公交，荆公別詩云：「應須一曲千回首，西去論心有幾人。」又云：「子今此去來何時，後有不可誰予規。」其相與如此。及荆公當國數年，不復相聞，人謂二公之交遂睽。故東坡詩云：「蔣濱謂能來，阮籍薛宣真欲吏朱雲。」劉貢父詩云：「不負興公遂初賦，更傳中散絕交書。」然少述初不以爲意也。及荆公再罷相歸，過高沙，少述適在焉，亟往造之。少述出見，惟相勞苦，及弔元澤之喪，兩公皆自忘其窮達，遂留荆公置酒供飯，劇談經學，抵暮乃散。荆公曰：「退卽解舟，無由再見。」少述曰：「如此更不去奉謝矣。」惆悵各有惜別之色。

王安石遺事

一八

然後知兩公之未易測也。(以上並同)

蘇子由云：「今州縣大小皆有富民，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橫，貧民安其貧而不匱。」富相持以爲長久，天下定矣。介甫不忍貧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以惠貧。其詩曰：「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井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黥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以媿聖經。久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哈。俗吏不知方，培克乃爲才。俗儒不知變，兼井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及其得志，設青苗法以奪富民之利。兩稅之外，重出息十二。吏緣爲姦，公私皆病。呂惠卿繼以手實之法，私家有一毫以上，皆籍於官民，至賣田殺牛，以避其禍。朝廷知其不可，中止不行，僅免於亂。然其徒世守其學，刻下媚上，謂之享上有不出此，皆廢不用。至於今日，民遂大病。」(《胡仔漁隱叢話》)

荆公之時，學者得出其門，自以爲榮。一被稱與，往往名重天下。公之治經，尤尚解說，末流務爲新奇，浸成穿鑿。朝廷患之，詔「學者兼用舊傳注，不專治新經，禁援引字解。」於是學者皆變所學，至有著書以詆公之學者，又諱稱公門人。故張芸叟爲挽詞曰：「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盛傅士林及後詔公配享神廟，贈官賜謚，俾學者復治新經，用字解。昔之學者，稍稍復稱公門人。有無名子改芸叟詩卒章云：「人人卻道是門生。」(《澠水燕談錄》)

黃山谷書荆公騎驢圖云：「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金華俞清老嘗冠秃巾，衣埽塔服，抱字說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道遙游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王安石常患偏頭痛，神宗賜以禁方，用新蘿蔔取自然汁，入生龍腦少許，調勻，昂頭滴入鼻竇，左痛則用右鼻，右

卽反之。

康節外紀云：「王介甫方行新法，天下紛然以爲不便，思得山林之士相合，常秩引對，因盛稱新法之便，乃除諫官以至待制。帝浸薄之，而介甫主之不忘。」（王阮亭香祖筆記）

## 王安石遺事終

王安石遺事

一九

王安石遺事

# 王安石詩集目錄

## 卷一 古詩

元豐行示德逢	一
後元豐行	一
夜夢與和甫別因寄純甫	一
純甫出釋惠崇畫要予作詩	一
徐熙花	二
燕侍郎山水	二
陶縝菜	二
送沈氏妹于白鷺洲遇雪作詩寄天鶴	二
招約之職方并示正甫書記	二
同王濬賢良賦龜得升字	三
示元度營居半山園作	三
仲明父至宿明日遂行	四
杏花	四
奉酬約之見招	四

## 卷二 古詩

寄吳氏女子	四
贈約之	五
寄楊德逢	五
再次前韻寄楊德逢	五
仲明父不至	五
與呂望之上東嶺	五
與望之至八功德水	五
要望之過我廬	五
聞望之解舟	六
法雲	六
彎碕	六
月夜二首	六
兩山間	六
題南康晏史君望雲亭	七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二

游亭.....七

光宅寺.....七

春日晚行.....七

新花.....七

四皓二首.....七

真人.....八

寄蔡氏女子二首.....八

夢黃吉甫.....八

遊土山示蔡天啓.....九

再用前韻寄蔡天啓.....九

用前韻戲贈葉致遠直講.....九

白鶴吟示覺海元公.....九

示安大師.....九

示寶覺.....九

定林示道原.....九

我所思寄黃吉甫.....九

寄朱昌叔.....九

與僧道昇二首.....九

贈彭器資.....二

贈王居士.....二

贈李士雲.....三

卷三 古詩

題半山寺壁二首.....三

定林寺.....三

題定林壁.....三

移桃花示俞秀老.....三

對棋與道原至草堂寺.....三

書入功德水庵.....四

放魚.....四

羅風.....四

偶書.....四

卽事二首.....四

擬寒山拾得二十首.....四

自遣.....四

自喻.....四

古意

吾心

無營

病起

獨歸

獨臥有懷

無動

夢

車載板二首

跋黃魯直畫

過楊德逢莊

秋熱

秋早

卷四 古詩

同沈道源遊八功德水

望鍾山

思北山

上南岡

謝公墩

秋夜泛舟

和耿天鷺同遊定林

次韻約之謝惠詩

酬王濟賢良松泉二詩

次韻舍弟江上

松

泉

答俞秀老

清涼寺送王彥魯

送惠思上人

老景

雜詠八首

司馬遷

諸葛武侯

讀墨

王安石詩集 目錄

四

讀秦漢間事	二四
幽谷引	二四
明妃曲二首	二四
桃源行	二五
食黍行	二五
歎息行	二五
送春	二五
兼并	二五
卷五 古詩	
和吳御史汴渠	二六
酬王詹叔奉使江南訪茶利害	二六
酬王伯虎	二七
答虞醇翁	二七
送潮州呂使君	二七
寄曾子固二首	二七
虎圖	二八
次韻信都公石枕斬篋	二八

和吳沖卿雪	二八
和沖卿雪詩并示持國	二八
送石康歸寧	二九
送張拱微出都	二九
寄題睡軒	二九
沖卿席上得作字	二九
塞翁行	二九
白溝行	三〇
河間	三〇
陳橋	三〇
瀘州	三〇
卷六 古詩	
北客置酒	三一
奉使道中寄育王山長者常坦	三一
送李屯田守桂陽二首	三一
送吳仲庶出守潭州	三一
雜詠三首	三一

卽事三首

三二

送鄭叔熊歸閩

三二

寄二弟時往臨川

三三

李氏沅江書堂

三三

休假大佛寺

三三

別謝師宰

三三

解使事泊棠陰時三弟皆在京師二首

三三

驛騎

三四

寄朱氏妹

三四

贈陳君景初

三四

贈張康

三四

送程公闢守洪州

三五

鳳凰山

三五

夢中作

三五

牛渚

三五

東門

三六

和王微之登高齋三首

三六

## 卷七 古詩

董伯懿示裴晉公平淮右題名碑詩用其韻和酬

用王微之韻和酬卽事書懷

和仲求卽席分題得庶字

出鞏縣

書任村馬鋪

葛蘊作巫山高愛其飄逸因亦作兩篇

西風

久雨

和王勝之雪霽借馬入省

和吳沖卿鴟鳴樹石屏

送李宣叔倅漳州

送裴如晦宰吳江

韓持國從富州辟

寄吳沖卿

韓持國見訪

王安石詩集 目錄

思王逢原	四二
登景德塔	四二
和劉貢甫燕集之作	四二
寄王逢原	四三
寄正之	四三
思古	四三
惜日	四三
送裴如晦卽席分題三首	四三
卷八 古詩	

少年見青春	四五
白日不照物	四五
草端無華滋	四六
一日不再飯	四六
秋枝如殘人	四六
青青西門槐	四六
天下不用車	四六
山田久欲拆	四六
聖賢何常施	四六
散髮一扁舟	四六
道人北山來	四七
今日非昨日	四七
秋日不可見	四七
駢驥在霜野	四七
悲哉孔子沒	四七
秋庭午吏散	四七
秋日在梧桐	四七
我欲往滄海	四七

前日石上松

四八

日出堂上飲

四八

## 卷九 古詩

孔子

四八

揚雄二首

四八

漢文帝

四九

秦始皇

四九

韓信

四九

叔孫通

四九

東方朔

四九

楊劉

四九

臧倉

五〇

田單

五〇

陸忠州

五〇

開元行

五〇

相送行效張籍

五〇

陰漫漫行

五一

一日歸行

五一

汴水

五一

陰山畫虎圖

五一

杜甫畫像

五一

吳長文新得顏公壞碑

五一

答揚州劉原甫

五一

送元厚之待制知福州

五一

悼四明杜醇

五一

哭梅聖俞

五三

遊章義寺

五三

飯祈澤寺

五三

答瑞新十遠

五三

送文學士倅邛州

五四

送宋中道倅涪州

五四

送張公儀宰安豐

五四

送陳諤

五四

王安石詩集 目錄

八

送孫長倩歸輝州	五四
送喬執中秀才歸高郵	五四
雲山詩送正之	五五
卷十 古詩	
和甫如京師微之置酒	五五
別孫莘老	五五
寄丁中允寶臣	五五
示平甫弟	五六
憶北山送勝上人	五六
相國寺啓同天節道場行香院觀戲者	五六
馬上轉韻	五六
乙巳九月登冶城作	五六
過劉貢甫	五六
估玉	五七
信都公家白兔	五七
車螯二首	五七
與平甫同賦槐	五八

甘棠梨	五八
獨山梅花	五八
同昌叔賦鴈奴	五八
老樹	五八
賦棗得燭字	五九
飛鴈	五九
寓言九首	五九
舟中讀書	六〇
和王樂道讀進士試卷	六〇
自詠	六〇
彼狂	六〇
衆人	六一
卷十一 古詩	
寄題郢州白雪樓	六一
聖俞爲狄梁公作詩要予同作	六一
蒙亭	六一
和王樂道烘蠶	六一

和聖俞農具詩十五首

六二

田廬

送董伯懿歸吉州

六五

樵斧

八月十九日試院夢沖卿

六五

耕牛

平甫歸斂

六五

水車

答陳正叔

六五

牧笛

過食新城藕

六六

颺扇

明州錢君倚衆樂亭

六六

田漏

愛日

六六

牛衣

答裴煜道中見寄

六六

櫟種

餘寒

六六

乘耜

孤城

六七

錢鏹

和微之藥名勸酒

六七

穀粒

客至當飲酒二首

六七

臺笠

乙未冬婦子病至春不已

六七

耘鼓

強起

六七

次韻酬微之贈池紙并詩

飲裴侯家

六八

酬沖卿月晦夜有感

送謝師宰赴任楚州二首

六八

次韻酬微之贈池紙并詩

次韻遊山門寺望文脊山

六八

王安石詩集 目錄

· 一〇

車螯

六八

疥

六九

卷十二 古詩

和平甫舟中望九華山二首

六九

和中甫兄春日有感

七〇

信陵坊有龍山樂官

七〇

收鹽

七一

省兵

七一

發廩

七一

感事

七一

美玉

七一

寄曾子固

七二

同杜史君飲城南

七二

有感

七二

送孫叔康赴御史府

七三

別馬祕丞

七三

到郡與同官

七三

追送朱氏女弟宿木瘤僧舍

七三

招同官遊東園

七三

九日隨家人遊東山遂遊東園

七四

既別羊王二君與同官飲城南

七四

試茗泉

七四

躍馬泉

七四

白紵山

七四

七星硯

七五

九鼎

七五

九井

七五

寄題衆樂亭

七五

書會別亭

七六

題舒州山谷寺石牛洞泉穴

七六

卷十三 古詩

泊舟姑蘇

七六

崑山慧聚寺次孟郊韻

七六

如歸亭順風	七六
垂虹亭	七六
張氏靜居院	七九
丙戌五日京師作二首	七七
答客	七七
次韻唐彥猷華亭十詠	七七
顧林亭	七七
寒穴	七八
吳王獵場	七八
始皇馳道	七八
柘湖	七八
陸瑁養魚池	七八
華亭谷	七八
陸機宅	七八
崑山	七八
三女崗	七九
太白嶺	七九
禿山	七九

## 卷十四 律詩（五言八句）

欣會亭	八二
東皋	八二
歲晚	八三
半山春晚卽事	八三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一一

欹眠	八三	贈殊勝院簡道人	八五
露坐	八三	懷吳顯道	八五
山行	八三	靜照堂	八五
題霧祠堂	八三	重遊草堂次韻三首	八五
定林	八三	題齊安寺山亭	八六
送張甥赴青州幕	八三	自白門歸望定林有寄	八六
送張宣義之官越幕二首	八三	宿定林示無外	八六
送贊善張軒民西歸	八四	宿北山示行詳上人	八六
送鄧監簿南歸	八四	獨飯	八六
秋夜二首	八四	草堂	八六
卽事	八四	示耿天騫	八六
晝寢	八四	光宅	八七
過故居	八四	示無外	八七
鴈	八四	北山暮歸示道人	八七
與道原過西莊遂遊寶乘二首	八五	懷古二首	八七
送陶氏婦兼寄純甫	八五	與寶覺宿精舍	八七
自府中歸寄西庵行詳	八五	中書偶成	八七
贈上元宰梁之儀承議	八五	華藏寺會故人	八七

求全	八七
秋風	八八
次韻昌叔歲暮	八八
次韻酬昌叔羈旅之作	八八
<b>卷十五 律詩（五言八句）</b>	
次韻唐公三首	八八
東陽道中	八八
江行	八八
旅思	八八
鳥塘	八八
欲歸	八九
發館陶	八九
王村	八九
長垣北	八九
冬日	八九
壬辰寒食	八九
雨中	八九

宿雨	八九
乘日	九〇
和仲庶夜過新開湖憶沖之仲涂共泛	九〇
送契丹使還次韻答淨因老	九〇
遊棲霞庵約平甫至因寄	九〇
和棲霞寂照庵僧雲渺	九〇
宜春苑	九〇
春日	九一
癸卯追感正月十五事	九一
晚興和沖卿學士	九一
秋興和沖卿	九一
次韻沖卿除日立春	九一
題友人郊居水軒	九一
遊賞心亭寄虔州女弟	九一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一四

江亭晚眺 ..... 九一

答許秀才 ..... 九四

金山寺 ..... 九二

卷十六 律詩(五言八句)(五言長篇附)

揖仙閣 ..... 九二

次韻景仁雪齊 ..... 九四

舟夜卽事 ..... 九二

次韻范景仁二月五日夜風雪 ..... 九四

何處難忘酒二首 ..... 九二

次韻沖卿過睢陽 ..... 九四

送孫子高 ..... 九二

答沖卿 ..... 九四

送董傳 ..... 九二

得書知二弟附陳師道舟上牋 ..... 九四

寄深州晁同年 ..... 九二

初憩和州 ..... 九四

自白土村入北寺二首 ..... 九三

瘞起舍弟尚未已示道原 ..... 九五

題朱郎中白都莊 ..... 九三

送杜十八之廣南 ..... 九五

史教授獨善堂 ..... 九三

崑山慧聚寺次張祐韻 ..... 九五

寄福公道人 ..... 九三

吳江 ..... 九五

身閑 ..... 九三

江南 ..... 九五

還家 ..... 九三

賈生 ..... 九五

題湯泉壁示諸子有欲閑之意 ..... 九三

還自舅家書所感 ..... 九五

和唐公舍人訪淨因 ..... 九三

沂峽慶正之 ..... 九五

寄純甫	九六
招丁元珍	九六
遊杭州聖果寺	九六
京兆杜叟大醇卒以詩二首傷之	九六
江上二首	九六
夏夜舟中頗涼因有所感	九六
孤桐	九六
遲明	九六
陪友人中秋夕賞月	九七
慎縣修路者	九七
河勢	九七
送河間晁寺丞	九七
暮春	九七
遊北山	九七
吳正仲謫官得故人寄蟹以詩謝之余 次其韻	九七
陳師道宰烏程縣	九八
冬至	九八

## 卷十七 律詩（七言八句）

湯泉	九八
讀鎮南邸報癸未四月作	九八
擬和御製賞花釣魚	九八
和吳沖卿雪霽紫宸朝	九八
和吳沖卿集禧齋祠	九八
送周都官通判湖州	九八
雙廟（張巡許遠）	九九
和子瞻同王勝之游蔣山	九九
送鄆州知府宋諫議	九九
見遠亭上王郎中	九九
歲晚懷古	一〇〇
段約之園亭	一〇〇
又段氏園亭	一〇〇
回橈	一〇〇
酴醿金沙二花合發	一〇〇
次韻公闢正議書公戲語申之以祝助	一〇〇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一六

發一笑

紙暖閣

次韻致遠木人洲二首

雨花臺

次韻酬龔深甫二首

北牕

次葉致遠韻

小姑

次韻酬朱昌叔五首

榮上人遽欲歸以詩留之

次韻送程給事知越州

呈陳和叔（并序）

次韻酬徐仲元

招呂望之使君

詩奉送覺之奉使東川

公闢枉道見過獲聞新詩因敘歎仰

次韻奉酬覺之

全椒張公有詩在北山西菴僧者墁之

送程公闢得謝歸姑蘇

悵然有感

送項判官

嶺雲

次韻張德甫奉議

蓼蟲

北山三詠

莫懷

寶公塔

示俞秀老

覺海方丈

外廁遺火示公佐

道光泉

讀眉山集次韻雪詩五首

登寶公塔

一六

重登寶公塔復用前韻二首

一六

卷十八 律詩（七言八句）

示俞秀老	一〇七
外廁遺火示公佐	一〇七
讀眉山集次韻雪詩五首	一〇七
道光泉	一〇四
登寶公塔	一〇四
重登寶公塔復用前韻二首	一〇四

讀眉山集愛其雪詩能用韻復次韻一

首	一〇八
八功德水	一〇八
寄題程公闢物華樓	一〇九
酬俞秀老	一〇九
次韻吳冲卿召赴資政殿聽讀詩義感事	一〇九
張侍郎示東府新居詩因而和酬二首	一〇九
次韻沖卿上元從駕至集禧觀偶成	一〇九
次韻陪駕觀燈	一〇九
和吳相公東府偶成	一〇九
和蔡樞密孟夏旦日西府書事	一〇九
和蔡副樞賀平戎廢捷	一〇九
次韻奉和蔡樞密南京種山藥法	一〇九
次韻元厚之平戎慶捷	一〇九
駕自啓聖還內	一〇九
謁曾魯公	一〇九
集禧觀池上詠野鵝	一〇九

次韻東廳韓侍郎齋居晚興

酬和甫祥源觀醮罷見寄	一一二
和御製賞花釣魚二首	一一二
次楊樂道韻六首	一一二
後殿朝次偶題	一一二
御溝	一一二
幕次憶漢上舊居	一一二
後苑詳定書懷	一一三
上已聞苑中樂聲書事	一一三
用樂道舍人韻書十日事呈樂道舍	一一三
人聖從待制	一一三
詳定幕次呈聖從樂道	一一三
崇政殿詳定幕次偶題	一一三
詳定試卷二首	一一三
奉酬楊樂道	一一四
奉酬聖從待制	一一四
次韻吳仲庶省中畫壁	一一四
夜讀試卷呈君寶待制景仁內翰	一一四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一八

答張奉議.....一一四

卷十九 律詩（七言八句）

送吳龍圖知江寧.....一一八  
送直講吳殿丞宰鞏縣.....一一八  
送李質夫知陝府.....一一八  
題儀真致政孫學士歸來亭.....一一八  
次韻吳季野題岳上人澄心亭.....一一八

送沈興宗察院出使湖南.....一一五  
春風.....一一五  
永濟道中寄諸舅弟.....一一六  
道逢文通北使歸.....一一六  
將次相州.....一一六  
次韻平甫喜唐公自契丹歸.....一一六  
尹村道中.....一一六  
次韻王勝之詠雪.....一一七  
次韻酬府推仲通學士雪中見寄.....一一七  
次韻宋次道憶太平早梅.....一一七  
和曾子翊授舒掾之作.....一一七  
送劉和父奉使江西.....一一七  
次韻張子野竹林寺二首.....一一七

送吳龍圖知江寧.....一一八  
送直講吳殿丞宰鞏縣.....一一八  
送李質夫知陝府.....一一八  
題儀真致政孫學士歸來亭.....一一八  
次韻吳季野題岳上人澄心亭.....一一八  
送彥珍.....一一九  
寄張先郎中.....一一九  
泡水寄和甫.....一一九  
寄黃吉甫.....一一九  
次韻平甫村墅春日.....一一九  
卽席次韻微之泛舟.....一一九  
示長安君.....一一九  
和平甫招道光法師.....一一九  
和祖仁晚過集禧觀.....一一九  
程公闢轉運江西.....一一九  
次韻微之卽席.....一一九  
和王微之秋浦望齊山感李太白杜牧

之.....一一〇

次韻王微之登高齋.....一二一

和微之重感南唐事.....一二一

李君昆弟訪別長蘆至淮陰追寄.....一二一

貴州虞部使君訪及道舊竊有感惻因.....一二一

成小詩.....一二一

沖卿席上得行字.....一二一

示董伯懿.....一二一

## 卷二十 律詩（七言七句）

思王逢原三首.....一二一

和吳御史臨淮感事.....一二一

和文淑渝浦見寄.....一二一

次韻吳季野再見寄.....一二一

次韻平甫贈三靈山人程惟象.....一二一

次韻和甫詠雪.....一二一

次韻張氏女弟詠雪.....一二一

次韻徐仲元詠梅二首.....一二一

詩呈節判陸君.....二二三

留題曲親盆山.....二二四

不到太初兄所居遂已十年以詩攀寄.....二二四

隅成二首.....二二四

雨過偶書.....二二四

季春上旬苑中卽事.....二二四

上西垣舍人.....二二五

與微之同賦梅花得香字三首.....二二五

和晚菊.....二二五

景福殿前柏.....二二六

四月果.....二二六

牆西樹.....二二六

度塵嶺寄莘老.....二二六

狄梁公陶淵明俱爲彭令澤至今有廟  
在焉刁景純作詩見示繼以一篇（嘉

祐中題點江東刑獄時作）.....二二六

寄沈鄱陽（時爲江東提刑）.....二二七

送裴如晦宰吳江	一一七
次韻樂道送花	一一七
籌思亭（在江東轉運司南廳後園）	一二七
愁臺	一二七
和正叔懷其兄草堂	一二七
鄭子憲西齋	一二八
寄題思軒	一二八
陳君式大夫恭軒	一二八
寄黃吉甫	一二八
高魏留	一二八
丁年	一二八
<b>卷二十一 律詩（七言八句）</b>	
送王詹叔利州路運判	一二九
送周仲章使君	一二九
送王蒙州	二九
送龐簽判	二九
送潘景純	二九
送僧無惑歸鄱陽	二九
送遜師歸舒州	三〇
寄無爲軍張居士	三〇
次韻酬鄧子儀二首	三〇
送李璋	三〇
送章宏	三一
別葛使君	三一
送王龍圖守荆南	三一
次韻酬宋中散二首	三一
和宋太傅服除還朝簡諸朋舊	三一
次韻酬宋玘六首	三一
寄吳正仲却蒙馬行之梅聖俞和寄依 韻酬之	三一
寄平甫	三三
次韻舍弟常州官舍應客	三三
舟還江南阻風有懷伯兄	三三
同陳伯通錢材翁遊山二君有詩因次	三三

元韻	一	一
夢張劍州	一	三三
酬慕容員外	一	三三
次韻張唐公馬上	一	三四
和王司封會同年	一	三四
次韻酬子玉同年	一	三四
和舍弟舟上示沈道源	一	三四
過山卽事	一	三五
酬裴如晦	一	三五
酬鄭閔中	一	三五
寄余溫卿	一	三五
寄郎侍郎	一	三五
送道光法師住持靈巖	一	三五

## 卷二十二 律詩（七言八句）

與舍弟華藏院此君亭詠竹	一	三六
上元戲呈貢父	一	三六
次韻楊樂道述懷	一	三六
和楊樂道見寄	一	三七
寄吳沖卿二首	一	三七
次御河寄城北會上諸友	一	三七
次友人三首	一	三七
寄張襄州	一	三八
次韻昌叔懷瀨樓讀書之樂	一	三八
酬淨因長老樓上翫月見懷	一	三八
寄張鷁招張安國金陵法曹	一	三八
欲往淨因寄涇州韓持國	一	三九
送別韓虞部	一	三九
懷舒州山水呈昌叔	一	三九
呈柳子玉同年	一	三九
次韻陸定遠以謫往來求詩	一	三九
李璋下第	一	三九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二二

送楊驥秀才歸鄱陽

酬吳仲庶小園之句

一四〇

平山堂

始與韓玉汝相近居遂相與遊今居復

一四〇

示德逢

相近而兩家子唱和詩相屬因有此作

一四三

示四妹

春寒

一四〇

寄酬曹伯玉因以招之

次韻再遊城西李園

一四三

次韻奉酬李質夫

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

一四〇

寄袁州曹伯玉使君

之作

一四一

邢太保有鶴折翼以詩傷之

送蘇屯田廣西轉運

一四三

寄致政吳盧部

酬淮南提刑邵不疑學士

一四三

再至京口寄漕使曹郎中

酬王太祝

一四一

次韻平甫金山會宿寄親友

出城訪無黨因宿齋館

一四一

送何聖從龍圖

寄張氏女弟

一四一

送趙學士陝西提刑

奉寄子思以代別

一四二

丙申八月作

次韻劉著作過茆山今平甫往遊因寄

一四四

登西樓

次韻十四叔賜詩留別

一四二

卽事

次韻耿天鷺大風

一四五

法喜寺

長干寺

一四五

卷二十三 律詩（七言八句）

落星寺在南康軍江中	一四五
清風閣	一四五
留題微之廨中清輝閣	一四五
次韻和甫春日金陵登臺	一四六
慶老堂	一四六
寄陳宣叔	一四六
寄張劍州并示女弟	一四六
元珍以詩送綠石硯所謂玉堂新樣者	一四六
和微之林亭	一四六
酬微之梅暑新句	一四六
平甫與寶覺遊金山思大覺并見寄及 相見得詩次韻二首	一四七
金陵懷古四首	一四七
次韻舍弟遇子固憶少述	一四八
次韻昌叔詠塵	一四八
石竹花	一四八
古松	一四八
玉晨大檜鶴廟古松最爲佳樹	一四九

## 卷二十四 律詩（七言八句）

次韻董伯懿松聲	一四九
次韻答平甫	一四九
次韻質夫兄使君同年	一四九
金明池	一四九
葛溪驛	一四九
泛舟青溪入水門登高齋奉呈康叔	一五〇
爲裴使君賦擬峴臺	一五〇
送李才元校理知邛州	一五〇
送張頡仲舉知奉新	一五〇
張劍州至劍一日以新憂罷	一五〇
次韻子履遠寄之作	一五〇
送李太保知儀州	一五一
送西京簽判王著作	一五一
送劉貢父赴秦州清水	一五一
送純甫如江南	一五一
送郊社朱兄除郎東歸	一五一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二四

送沈康知常州	一五一
安豐張令修芍陂	一五二
送復之屯田赴成都	一五二
送經臣富順寺丞	一五二
送張卿致仕	一五二
送梅龍圖	一五二
送李秘校南歸	一五二
送蕭山錢著作	一五二
送靈仙裴太傅	一五三
送趙彥之蜀永康簿	一五三
酬吳季野見寄	一五三
和平甫寄陳正叔	一五三
送王太卿致政歸江陵	一五三
送叔康侍御	一五四
寄朱昌叔	一五四
九日登東山寄昌叔	一五四
到舒次韻答平甫	一五七
舒州七月十一日雨	一五七

次韻答丁端州	一五四
答劉季孫	一五五
次韻酬王太祝	一五五
寄吳成之	一五五
寄曾子固	一五五
至開元僧舍上方次韻舍弟二月一日 之作	一五五
寄王回深甫	一五五
次韻答彥珍	一五六
寄闕下諸父兄兼示平甫兄弟	一五六
卷二十五 律詩(七言八句)(七言長篇附)	
鍾山西庵白蓮亭	一五六
贈老甯僧首	一五六
次韻舍弟賞心亭卽事二首	一五六
次韻陳學士小園卽事	一五七
寄友人	一五七
登大茅山	一五七

登中茅山	一五七
登小茅山	一五七
送張仲容赴杭州孫公辟	一五八
贈李士寧道士	一五八
次韻春日卽事	一五八
次韻答陳正叔二首	一五八
送崔左藏之廣東	一五八
苦雨	一五九
江上	一五九
午枕	一五九
寄石鼓寺陳伯庸	一五九
送熊伯通	一五九
送王覃	一五九
送明州王大卿	一六〇
姑胥郭	一六〇
嚴陵祠堂	一六〇
藏春塢詩獻刁十四文學士	一六〇
太湖恬亭	一六〇

蒙城清燕堂	一六〇
次韻酬吳彥珍見寄二首	一六一
自金陵如丹陽道中有感	一六一
初去臨川	一六一
讀史	一六一
讀詔書	一六一
王太丞邑事之暇過訪山館兼示佳篇	一六二
王浮梁太丞聽訟軒有水禽巢于竹林	一六二
寄虞氏兄弟	一六二
除夜寄舍弟	一六二
答熊本推官金陵寄酒	一六二
和錢學士喜雪	一六三
送江寧彭給事赴闕	一六三
<b>卷二十六 律詩（五言絕句）（同文）</b>	
（六言詩附）	
聊行	一六四
染雲	一六四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二六

溝港	一六四
露靈溝	一六四
午睡	一六四
題齊安壁	一六四
招文齋	一六四
臺上示吳原	一六四
示道原	一六四
傳神自讚	一六五
題何氏宅園亭	一六五
草堂一上人	一六五
題黃司理園	一六五
北山浴亭	一六五
題永昭陵	一六五
詠穀	一六五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醿架盛開	一六五
五柳	一六五
移松皆死	一六六
山中	一六六

送王補之行風忽作因題四句於舟中	一六六
被召作	一六六
再題南澗樓	一六六
題定林壁懷李叔時	一六六
離蔣山	一六六
江上	一六六
春雨	一六七
歸燕	一六七
和惠思波上鷗	一六七
秣陵道中口占二首	一六七
次青陽	一六七
代陳景元書于太一宮道院壁	一六七
山雞	一六七
雜詠四首	一六七
臥聞	一六八
秋興有感	一六八
題八功德水	一六八

口占	一六八
偶書	一六八
送陳景初	一六八
泊姚江	一六九
樓上	一六九
春晴	一六九
淨相寺	一六九
將母	一六九
朱朝議移法雲院蘭	一六九
晚歸	一六九
題舫子	一六九
惠崇畫	一六九
蒲葉	一七〇
芳草	一七〇
與徐仲元自讀書臺上定林	一七〇
病中睡起折杏花數枝二首	一七〇
送望之赴臨江	一七〇
送丁廓秀才歸汝陰	一七〇

---

送王彥魯	一七〇
送呂望之	一七〇
別方劭祕校	一七一
梅花	一七一
紅梅	一七一
病起過寶覺	一七一
書定林院牕	一七一
題徐浩書法華經	一七一
碧蕪(回文)	一七一
夢長	一七一
遊月	一七一
泊鴈	一七二
題西太一宮壁二首(六言)	一七二
西太一宮樓	一七二
卷二十七 律詩(七言絕句)	一七二
歌元豐五首	一七三
棋	一七三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二八

題畫扇

移柳

一七五

夢

一七三

清明

一七五

東岡

一七五

春郊

一七三

元日

一七三

九日

一七三

初晴

一七四

南蕩

一七四

芙蕖

一七四

溝西

一七四

東臯

一七四

一陂

一七四

園蔬

一七四

翛然

一七四

杖藜

一七四

圖書

一七五

老嫌

一七七

誰將

一七五

雪乾

一七五

南浦

一七五

竹裏

一七五

隨意

一七五

秋雲

一七五

春風

一七六

陂麥

一七六

木末

一七六

木末

一七六

進字說二首

一七六

窺園

一七六

嘲白髮

一七六

代白髮答

一七六

外廚遺火二絕

一七六

和陳輔秀才金陵書事

一七七

千蹊

一七七

和耿天鷺以竹冠見贈四首	一七七
和郭功甫	一七七
葉致遠置洲田以詩言志次其韻二首	一七八
又次葉致遠二首	一七八
次昌叔韻	一七八
次張唐公韻	一七八
次俞秀老韻	一七八
酬宋廷評諸序經解	一七八
送耿天鷺至渡口	一七八
永慶院送道原還儀真作詩要之	一七八
送方劭祕校	一七八
芙蓉堂二首	一七八
長干釋普濟坐化	一七八
卷二十八 律詩（七言絕句）	
送黃吉甫入京題清涼寺壁	一七九
與道原自何氏宅步至景德寺	一七九
過法雲	一七九

光宅寺	一八〇
題勇老退居院	一八〇
與寶覺宿龍華院三絕	一八〇
清涼白雲庵	一八〇
自定林過西庵	一八〇
歸庵	一八〇
雪中遊北山呈廣州使君和叔同年	一八一
謝安墩二首	一八一
東陂二首	一八一
山陂	一八一
欲往北山以雨止	一八一
耿天鷺惠梨次韻奉酬三首	一八一
北山有懷	一八一
定林	一八一
封舒國公三首	一八二
北陂杏花	一八二
五更	一八二
與薛肇明弈棋賭梅花詩輸一首	一八二

王安石詩集 目錄

又代薛肇明一首	一八三
溝上梅花欲發	一八三
江梅	一八三
耿天鷺許以浪山千葉梅見寄	一八三
與天鷺宿清涼廣惠僧舍	一八三
池上看金沙花數枝過酴醿架盛開二首	一八三
山北	一八三
詠菊二首	一八三
楊柳	一八四
北山道人栽松	一八四
山櫻	一八四
償薛肇明秀才榦木馬麌	一八四
出郊	一八四
懷府園	一八四
江寧夾口二首	一八四
蔣山手種松	一八五

三〇

中年	一八五
寄四姪旛二首	一八五
寄吳氏女子	一八五
寄蔡天啓	一八五
呈陳和叔二首	一八五
招葉致遠	一八六
招揚德逢	一八六
和叔招不往	一八六
和叔雪中見過	一八六
俞秀老忽不見	一八六
與耿天鷺會話	一八六
卷二十九 律詩（七言絕句）	
與道原過西莊遂遊寶乘	一八六
庚申正月遊齊安	一八七
壬戌正月晦與仲元自淮上復至齊安	一八七
壬戌五月與和叔同遊齊安	一八七
蔣山手種松	一八七

成字說後與曲江譚君丹陽蔡君同遊	一八九
齊安	一八九
元豐二年十月政公改路故作此詩	一八七
書定林院牕	一八七
同熊伯通自定林過悟真二首	一八七
悟真院	一八八
傳神自讀	一八八
定林院昭文齋	一八八
經局感言	一八八
鍾山晚步	一八八
散策	一八八
書靜照師塔	一八八
記夢	一八八
勘會賀蘭溪生	一八九
書湖陰先生壁二首	一八九
過劉全美所居	一八九
書何氏宅壁	一八九
題永慶壁有零遺墨數行	一九一

江寧府園示元度	一八九
金陵郡齋	一八九
戲示蔣穎叔	一八九
遊城東示深之德逢	一九〇
麗澤門	一九〇
示公佐	一九〇
示俞秀者二首	一九〇
示李時叔二首	一九〇
示寶覺二首	一九〇
仲元女孫	一九一
示永慶院秀老	一九一
示王鐸主簿	一九一
戲城中故人	一九一
戲贈假約之	一九一
示俞處士	一九一
懷張唐公	一九一
憶金陵三首	一九一
離昇州作	一九一

望淮口 ..... 一九二

入瓜步望揚州 ..... 一九二

泊船瓜洲 ..... 一九二

重過余婆岡市 ..... 一九二

秦淮泛舟 ..... 一九二

中書郎事 ..... 一九二

萬事 ..... 一九二

寄金陵傳神者李士雲 ..... 一九二

贈外孫 ..... 一九三

東流頓令罷官阻風示文答以四句 ..... 一九三

楊德逢送米與法雲二老故作此詩 ..... 一九三

送黃吉父將赴南康官歸金谿三首 ..... 一九三

## 卷三十 律詩（七言絕句）

金陵 ..... 一九四

午枕 ..... 一九四

州橋 ..... 一九四

觀明州圖 ..... 一九四

九日賜宴瓊林苑作 ..... 一九五

壬子偶題 ..... 一九五

和張仲通憶鍾陵二首 ..... 一九五

送和甫至龍安暮歸 ..... 一九五

鍾山郎事 ..... 一九五

南澗樓 ..... 一九五

京城 ..... 一九五

隴東西二首 ..... 一九五

斜徑 ..... 一九五

暮春 ..... 一九六

雨晴 ..... 一九六

日西 ..... 一九六

禁直 ..... 一九六

御柳 ..... 一九六

金陵郎事三首 ..... 一九三

烏塘 ..... 一九四

柘岡 ..... 一九四

城北 ..... 一九四

祥雲	一九八
題中書壁	一九八
禁中春寒	一九六
試院中	一九九
學士院燕侍郎畫圖	一九九
道旁大松人取以爲明	一九七
見鶴戲作四句	一九七
池鴈	一九七
六年	一九七
世故	一九七
邵平	一九七
中牟	一九八
王章	一九八
神物	一九八
文成	一九八
讀漢書	一九八
賜也	一九八
重將	一九八

楚天	一九八
江上	一九九
春江	一九九
春雨	一九九
初到金陵	一九九
送和甫至龍安	一九九
雨因寄吳氏女子	一九九
與北山道人	一九九
過外弟飲	一九九
若耶溪歸興	一九九
烏石	一九九
定林	一九九
定林所居	一九九
臺城寺側獨行	一九九
遊鍾山	一九九
松間	一九九
雨未止正臣欲行以詩留之	一九九
律詩（七言絕句）	一九九
卷三十一	一一〇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一一〇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三四

題張司業詩	一一〇〇
同陳和叔遊北山	一一〇〇
次吳氏女子韻	一一〇一
再次前韻	一一〇一
卽席	一一〇一
遊城南卽事二首	一一〇一
寄沈道原	一一〇一
哭張唐公	一一〇一
生日次韻南郭子二首	一一〇一
入公山	一一〇一
過徐城	一一〇二
送丁廓秀才歸汝陰二首	一一〇二
和惠思韻二首	一一〇二
醴泉觀	一一〇二
蟬	一一〇二
送王石甫學士知湖州	一一〇二
懷鍾山	一一〇二
江寧夾口三首	一一〇三

寄碧巖道光法師	一一〇三
省中二首	一一〇三
崇政殿後春晴卽事	一一〇三
省中沈文通廳事	一一〇三
吳任道說應舉時事	一一〇三
送河中通判朱郎中迎母東歸	一一〇四
寄題杭州明慶院修廣師明碧軒	一一〇四
夜直	一一〇四
試院中四首	一一〇四
人閒	一一〇四
後殿牡丹未開	一一〇四
春日	一一〇五
寄韓持國	一一〇五
答韓持國	一一〇五
出城	一一〇五
涿州	一一〇五
出塞	一一〇五
入塞	一一〇五

書汜水關寺壁

二〇五

題北山隱居王閑叟壁

二〇五

和惠思歲二日二絕

二〇六

赴召道中

二〇六

江東召歸

二〇六

平甫如通州寄之

二〇六

寄顯道

二〇六

和平父寄道光法師

二〇六

三品石

二〇六

和崔公度家風琴八首

二〇六

送陳靖中舍歸武陵

二〇七

北山

二〇七

適意

二〇八

辱井

二〇八

題金沙

二〇八

夜聞流水

二〇八

詠月三首

二〇八

次韻杏花三首

二〇八

杏園卽事

二〇九

宋城道中

二〇九

對答

二〇九

愍儒坑

二〇九

遇雪

二〇九

殊勝淵師示寂

二〇九

懷舊

二〇九

訪隱者

二一〇

海棠花

二一〇

證聖寺杏接梅花未開

二一〇

雜詠五首

二一〇

書陳祈兄弟屋壁

二一〇

郊行

二一〇

破冢二首

二一〇

題景德寺試院壁

二一〇

金陵報恩大師西堂方丈二首

二一〇

題正覺院繡龍軒二首

二一〇

卷二十二 律詩（七言絕句）

相州古瓦硯	望夫石	一一一
山前	江雨	一一二
楊子二首	獨臥二首	一一二
孟子	商鞅	一一二
蘇秦	范睢	一一三
張良	曹參	一一三
韓信	賈生	一一三
伯牙	范增二首	一一三
謝安	兩生	一一四

卷三十三 律詩（七言絕句）

杏花	一
城東寺菊	一
拒霜花	一
	五
	六

吐綬雞	二一六
黃鸝	二一六
蝶	二一六
汀沙	二一六
西山	二一六
和文淑	二一六
暮春	二一九
春入	二一九
暮春	二一九
烏江亭	二一九
漢武	二一九
諸葛武侯	二一九
望越亭	二一九
春日席上	二一九
句容道中	二一九
晏望驛釋舟走信州	二一九
祁澤寺見許堅題詩	二一九
送陳景初（陳善醫）	二一九
巫峽	二一八
徐秀才園亭	二一八
杭州望湖樓同馬上作呈王汝樂道	二一八
別瀾閣	二一七
龍泉寺石井二首	二一七
興國樓上作	二一七
遊鍾山	二一七
泊姚江	二一七
金山三首	二一七
舟過長蘆	二一七
別瀛皖二山	二一七
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	二一七
別皖口	二一六
發粟至石陂寺	二一六
過皖口	二一六
真州東園作	二一六
暮春	二一六

奉和景純十四丈三絕	二二八
臨津	二二八
汀沙	二二八
西山	二二八
和文淑	二二八
暮春	二二九
春入	二二九
暮春	二二九
烏江亭	二二九
漢武	二二九
諸葛武侯	二二九
望越亭	二二九
春日席上	二二九
句容道中	二二九
晏望驛釋舟走信州	二二九
祁澤寺見許堅題詩	二二九
送陳景初（陳善醫）	二二九
巫峽	二二九
徐秀才園亭	二二九
杭州望湖樓同馬上作呈王汝樂道	二二九
別瀾閣	二二九
龍泉寺石井二首	二二九
興國樓上作	二二九
遊鍾山	二二九
泊姚江	二二九
金山三首	二二九
舟過長蘆	二二九
別瀛皖二山	二二九
舒州被召試不赴偶書	二二九
別皖口	二二九
發粟至石陂寺	二二九
過皖口	二二九
真州東園作	二二九
暮春	二二九

王安石詩集 目錄

三八

中茅峰石上得徐鐸篆字題名	二二〇
欲雪	二二〇
上元夜戲作	二二〇
石竹花	二二一
黃花	二二一
木芙蓉	二二一
精衛	二二一
戲贈育王虛白長老	二二一
黃河	二二一
東江	二二一
北望	二二一
驪山	二二一
縣舍西亭二首	二二一
鐵幢浦	二二一
臨吳亭作	二二一
蘇州道中順風	二二一

送僧惠思歸錢塘	一一一
松江	一一一
中秋夕寄平甫諸弟	一一一
靈山	一一一
荷花	一一一
殘菊	一一一
竹窗	一一一
出定力院作	一一一
寄育王大覺禪師	一一一
送僧遊天台	一一一
次韻張仲通水軒	一一一
送陳令	一一一
無錫寄正之	一一一
謾成	一一一
初晴	一一一
釣者	一一一
將次鎮南	一一一

出金陵	一一一	二二四
酬王微之	一一一	二二四
題玉光亭	一一一	二二七
贈僧	一一一	二二七
嘲叔孫通	一一一	二二五
和淨因有作	一一一	二二五
張工部廟	一一一	二二五
次韻和張仲通見寄三絕句	一一一	二二五
宣州府君喪過金陵	一一一	二二五
觀王氏雪圖	一一一	二二五
韓子	一一一	二二六
宰嚭	一一一	二二六
郭解	一一一	二二六
古寺	一一一	二二六
越人以幕養花因遊其下二首	一一一	二二六
魚兒	一一一	二二六
離鄭至普江東望	一一一	二二六
信州迴車館中作二首	一一一	二二六

天童山溪上	一一一	二二七
鄞縣西亭	一一一	二二七
寄和甫	一一一	二二七
寄伯兄	一一一	二二七
別鄞女	一一一	二二七
真州馬上作	一一一	二二七
登飛來峰	一一一	二二七
讀漢功臣表	一一一	二二七
詠月	一一一	二二八
金山	一一一	二二八
疊翠亭	一一一	二二八
默默	一一一	二二八
達本	一一一	二二八
寓言二首	一一一	二二八
偶書	一一一	二二八
揚子	一一一	二二八
讀維摩經有感	一一一	二二九
春日卽事	一一一	二二九

贈安太師.....二二九

送李生白華巖修道.....二二九

寄道光大師.....二二九

示報甯長老.....二二九

紅梨.....二二九

鴟.....二二九

驢二首.....二二九

卷三十五 挽辭.....二二九

仁宗皇帝挽辭四首.....二三〇

英宗皇帝挽辭二首.....二三〇

神宗皇帝挽辭二首.....二三〇

慈聖光獻皇后挽辭二首.....二三一

正肅吳公挽辭三首.....二三一

文元賈公挽辭二首.....二三一

元獻晏公挽辭三首.....二三二

忠獻韓公挽辭二首.....二三二

正憲吳公挽辭.....二三二

孫威敏公挽辭.....二三三

崇禧給事同年馬兄挽辭二首.....二三三

陳動之祕丞挽辭二首.....二三三

贈工部侍郎鄭公挽辭.....二三三

馬玘大夫挽辭.....二三三

宋中道挽辭.....二三三

王中甫學士挽辭.....二三四

王逢原挽辭.....二三四

葛興祖挽辭.....二三四

河中使君修撰陸公挽辭三首.....二三四

王子直挽辭.....二三四

孫君挽辭.....二三四

虞士葛君挽辭.....二三五

永壽縣太君周氏挽辭二首.....二三五

致仕邵少卿挽辭二首.....二三五

葛郎中挽辭二首.....二三五

悼王致虞士.....二三五

卷三十六 集句（古律詩）

蘇才翁挽辭二首	二三六
悼慧休	二三六
送吳顯道五首	二三六
送吳顯道南歸	二三七
送劉貢甫謫官衡陽	二三七
贈寶覺（并序）	二三七
金山寺	二三八
化城閣	二三八
明妃曲	二三八
懷元度四首	二三九
招元度	二三九
示黃吉甫	二三九
送張明甫	二三九
贈張軒民贊善	二四〇
望之將行	二四〇
招葉致遠	二四〇
獨行	二四〇
江口	二四〇
戲贈湛源	二四〇
與北山道人	二四〇
梅花	二四〇
卽事五首	二四〇
春風	二四一
春雪	二四一
花下	二四一
春山	二四一
金陵懷古	二四一
沈坦之將歸溧陽值雨留吾廬久之三首	二四一
示蔡天啓三首	二四二
烝然來思（并序）	二四二
示楊德逢	二四二
示道光及安大師	二四三
老人行	二四三

王安石詩集 目錄

四二

離昇州作 ..... 二四三

倉頡 ..... 二四三

卷二十七 集句 歌曲

(集句)

胡笳十八拍十八首 ..... 二四三

(歌曲)

虞美人 ..... 二四七

甘露歌 ..... 二四七

桂枝香 ..... 二四七

菩薩蠻 ..... 二四七

漁家傲二首 ..... 二四七

清平樂 ..... 二四八

浣溪沙 ..... 二四八

浪淘沙令 ..... 二四八

南鄉子二首 ..... 二四八

訴衷情五首 ..... 二四九

望江南歸依三寶讚 ..... 二四九

卷三十八 四言詩 樂章 上梁文

古賦 銘 賛

(四言詩)

潭州新學詩(并序) ..... 二五〇

新田詩(并序) ..... 二五〇

獵較詩(并序) ..... 二五一

雲之祁祁答董傳 ..... 二五一

明堂樂章二首 ..... 二五一

散安之曲 ..... 二五一

皇帝還大次憩安之曲 ..... 二五二

(上梁文)

景靈宮修蓋英宗皇帝神御殿上梁文 ..... 二五二

(古賦)

龍賦 ..... 二五三

歷山賦(并序) ..... 二五三

思歸賦 ..... 二五三

釋謀賦 ..... 二五三

(銘)

蔣山鍾銘 ..... 二五四

明州新刻漏銘 ..... 二五四

伍子胥廟銘 ..... 二五四

璨公信心銘 ..... 二五四

(讚)

蔣山覺海元公真讚 ..... 二五五

梵天畫讚 ..... 二五五

維摩像讚 ..... 二五五

空覺義示周彥真 ..... 二五五

## 附錄 拾遺（七言絕句）

西去（同上） ..... 二五五

寄池州夏太初 ..... 二五六

蓬萊詩 ..... 二五六

夏攷扇 ..... 二五六